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物流行业会受较大影响。公司所处的煤炭物流行业，由于煤炭价格具有周期性强、波动频繁的特点，因此具有更强的周期性。近几年，煤炭行业整体状况欠佳，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伴随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推进，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煤炭竞争不断加剧，煤炭行业的整体下行态势仍将保持，这势必会对公司所从事的煤炭物流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物流行业竞争风险

物流运输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运力过剩的现象较为突出。对于煤炭物流领域，中小型企业进入门槛低，大部分第三方物流企业有进入该领域的可能。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 35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系由新江淮免费提供，该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瑕疵。若未来该房屋受到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就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光、杨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房产权属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实施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租赁其他可替代场场所，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由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偿付公司。”

四、货物运输风险

货物运输行业对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经过几年的运营，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专门的部门负责对运输团队车辆及人员配备进行监督及管理，但是仍然不能完全避免道路交通事故、人员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承运货物损失的风险，而货物承运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难免会对公司的信誉及品牌形象

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41,608.75元、21,331,464.66元、17,079,591.22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8.91%、36.34%、32.4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为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100.00%、99.86%、95.99%，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基本可控，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随之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91,988,394.14元，95,770,429.25元和23,245,864.04元，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5.83%、64.81%和95.1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煤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煤炭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地处淮南市，是全国重要的产煤基地，煤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尽管如此，若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政处罚及运营资格被吊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车辆违章、船舶超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管理失控、相关人员违规操作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甚至被吊销运营资格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光、杨坤，其中秦光持有公司 42.5%股份，杨坤持有公司 42.5%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产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十一、取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使用票据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包括向银行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将承兑汇票出借给关联方、接受控股股东杨坤所提供的承兑汇票借款、互换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承兑汇票还款、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等无真实交易背景取得和使用票据的行为。2014 年向银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 5 张，共 3,671,865.40 元；向关联方借款 5 张，共 750,000.00 元；用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借款 17 张，共 7,200,000.00 元；互换银行承兑汇票 2 张，共 200,000.00 元，2014 年共计 11,821,865.40 元。2015 年关联方及其他自然人借款 23 张，共 3,910,010.00 元；用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借款 2 张，共 80,000.00 元；接受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还款 2 张，共 1,500,000.00 元，2015 年共计 5,490,010.00 元。2016 年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26 张，共 3,600,000.00 元；接受控股股东银行承兑汇票借款 27 张，共 7,400,000.00 元，2016 年共计 11,000,000.00 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0 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不规范的行为，上述行为未给任何其他主体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股份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及货物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81,773,937.65元、67,814,413.18元、10,577,916.0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90%、70.81%、45.50%，运输服务收入及其占比呈下滑的趋势。另一方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分别为10,214,456.49元、27,956,016.07元、12,667,947.9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10%、29.19%、54.50%，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下滑，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及占比上升。公司发展煤炭贸易，是公司从事基础物流业务的延伸，是公司利用自身物流服务增值优势向现代物流转型的尝试。同时，公司将建设现代物流产业园、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作为未来发展规划。由于现代物流业务在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基础物流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方面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优化，满足现代物流业务发展的需要，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四、股权结构	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14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2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36
七、公司发展规划	4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2
四、公司独立性	54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56
六、同业竞争	57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6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8

二、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2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2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一、风险因素	13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42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44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45
第六章 附件	1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三、法律意见书	146
四、公司章程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陆行物流	指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陆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陆行物流有限公司
新江淮	指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九子物流	指	安徽九子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九华能源	指	安徽九华能源有限公司
坤红投资	指	安徽坤红投资有限公司
祥武物资	指	淮南市祥武物资有限公司
泽熙贸易	指	合肥市泽熙贸易有限公司
盛元水泥	指	淮南盛元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滨华物资	指	淮南滨华物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 年4月末和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和2016年4月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现代物流	指	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坤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淮南市潘集区平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

邮政编码：232000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红红

电话：0554-6678927

电子邮箱：474153130@qq.com

公司网址：www.ahlhw1.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34040006249013X8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陆运（12121311）”。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7 日），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物品），物流方案设计，物流技术开发，软件开发

及销售，煤炭、钢材、工矿配件的销售，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物流服务及货物贸易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 】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限制，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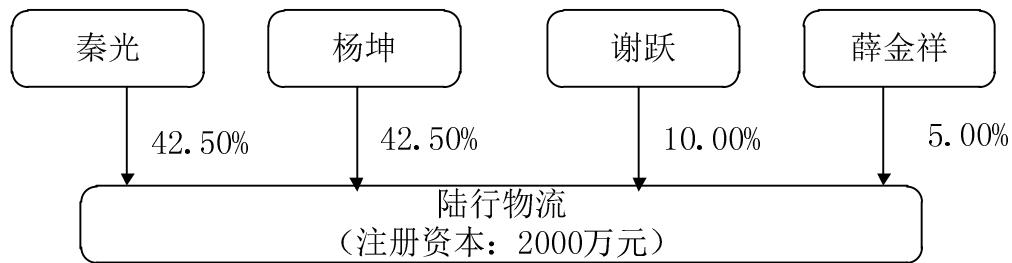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秦光	8,500,000	42.50	否	2,125,000
2	杨坤	8,500,000	42.50	否	2,125,000
3	谢跃	2,000,000	10.00	否	500,000
4	薛金祥	1,000,000	5.00	否	2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5,000,000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秦光	8,500,000	42.50	自然人股东	无
2	杨坤	8,500,000	42.50	自然人股东	无
3	谢跃	2,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无
4	薛金祥	1,0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公司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秦光持有股份公司 42.5%的股份，股东杨坤持有股份公司 42.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5%的股份，且秦光与杨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杨坤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光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光、杨坤二人。

秦光，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 8 月-1986 年 9 月在部队服役；1986 年 10 月-1989 年 11 月在淮南供销社任职员；1989 年 12 月-1995 年 10 月在淮南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任职员；1995 年 11 月-1996 年 6 月个体经营；1996 年 7 月至今任淮南市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新江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九子物流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坤红投资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泽熙贸易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兴元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杨坤，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1

月-2010年10月个体经营；2010年11月-2016年4月任祥武物资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坤红投资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股东秦光、谷保权、谢跃、薛金祥分别持有有限公司42.50%、42.50%、10.00%、5.00%的股权，谷保权的出资款由杨坤实际支付，谷保权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在杨坤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力；2014年6月，谷保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2.50%股权转让给杨坤，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之后，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秦光与杨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杨坤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光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1月27日，淮南市工商局核发了（淮）登记名称预核准[2012]第2822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核准为：安徽陆行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签署《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2日，安徽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伟验[20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21日，陆行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光	850.00	货币	42.50
2	谷保权	850.00	货币	42.50
3	谢跃	200.00	货币	10.00
4	薛金祥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013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淮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陆行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400000115315
法定代表人	谷保权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内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险物品）、装卸、配送，物流方案设计，物流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货运代办及信息咨询，钢材、建材、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的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前置审批除外）

陆行有限设立时，拟投资建设综合物流产业园，为符合地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要求，杨坤委托持有外地户口的谷保权代为持股，谷保权的出资款由杨坤实际支付，谷保权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在杨坤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力。

（2）2014年6月，股份代持解除

2014年6月6日，鉴于申请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为明晰股权，陆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谷保权将其所持4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0万元）转让给杨坤。2014年7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光	850.00	货币	42.50
2	杨坤	850.00	货币	42.50
3	谢跃	200.00	货币	10.00
4	薛金祥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谷保权与杨坤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解除，股权不存在纠纷。

（3）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7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审（2014）1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日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805,233.02元。

2014年7月10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字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3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陆行物流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3月10日。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止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000万股，由现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剩余的净资产2,805,233.02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做了详细的约定。

2014年7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坤元皖评报（2014）4号《评估报告》，验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571,265.36元，评估增值1,766,032.34元，增值率为7.74%。

2014年7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和《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4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字（20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安徽陆行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805,233.02元，折合成实收资本2,000万元，净资产其他部分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光	850.00	42.50	净资产折股
2	杨坤	850.00	42.50	净资产折股
3	谢跃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薛金祥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4年7月31日，淮南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为34040000011153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事项

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直接挂牌事项。

2014年9月26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股份公司进入该中心挂牌，股份公司简称“陆行物流”，股权代码为“800052”。

为申请在新三板市场挂牌，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申请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2016年8月4日，公司向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交了停牌申请。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及股份托管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股权转让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责令改正等情形，公司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已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7月26日，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秦光	男	49	董事长	2014/07/26----2017/07/25
2	杨坤	男	46	董事兼总经理	2014/07/26----2017/07/25
3	薛金祥	男	49	董事	2014/07/26----2017/07/25
4	谢跃	男	30	董事	2014/07/26----2017/07/25
5	谷保权	男	26	董事	2014/07/26----2017/07/25

1、秦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薛金祥，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2 月-1998 年 1 月淮南矿业集团任职工；1998 年 2 月-2002 年 5 月为个体经营；2002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任祥武物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盛元水泥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谢跃，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谷保权，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3 年 2 月-201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李忠奇	男	47	监事会主席	2015/08/26----2017/07/25
2	朱化久	男	44	职工监事	2014/07/26----2017/07/25
3	周艳	女	37	职工监事	2014/07/26----2017/07/25

1、李忠奇，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2003 年 10 月任淮南煤矿机械厂工人；2001 年 9 月-2015 年 6 月任北京集美家居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朱化久，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1 月-2005 年 9 月任淮南矿务局潘三矿工人；2005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任淮南祥武物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周艳，女，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2 月-2012 年 10 月任淮南市金都宾馆会计；2013 年 9 月-201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杨坤，副总经理吴明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红红。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杨坤	男	46	董事、总经理
2	吴明安	男	53	副总经理
3	王红红	女	24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杨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部分。

2、吴明安，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1985年12月于部队服役；1986年1月-2000年12月任淮南第一橡胶厂科长；2001年1月-2003年4月任浙江温州泸光变压器厂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2014年11月任新江淮部门经理；2015年11月-2016年6月任泽熙贸易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红红，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2015年11月历任九子物流出纳、会计；2015年12月-2016年2月任新江淮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2,668,312.86	58,707,040.80	48,220,010.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77,552.33	27,413,306.13	23,895,91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77,552.33	27,413,306.13	23,895,910.88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7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7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6	53.30	50.44
流动比率（倍）	0.96	0.88	1.28
速动比率（倍）	0.89	0.78	0.7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245,864.04	95,770,429.25	91,988,394.14
净利润（元）	1,106,288.19	2,792,725.52	2,644,16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288.19	2,792,725.52	2,644,16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3,838.19	3,026,969.40	2,098,94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3,838.19	3,026,969.40	2,098,947.12
毛利率（%）	9.51	8.88	6.99

净资产收益率（%）	3.96	11.04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	11.97	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5.43	7.60
存货周转率（次）	690.28	6.41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0,195.89	3,677,574.14	718,35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8	0.04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销货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公司销货成本为煤炭销售成本，存货为库存商品煤炭。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武军
项目经办人:	何应成、周璞、梁波、陈超、施雪清、洪霞、杨帅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陈忠义、丁玲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翔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电话:	0571-88216708
传真:	0571-882167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沈金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丁凌霄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23层
电话:	0551-65681558
传真:	0551-6562251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军、丁凌霄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物流服务及货物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依托淮南地区的煤矿资源优势，以及淮河便捷的航道优势，为大型生产型企业以及各类贸易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公司运输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物流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淮南为中心，水运方面辐射淮河上下游1000公里，陆运方面辐射周边300公里左右的物流服务网络。

公司运输货物主要为煤炭，近年来煤炭需求走软、煤炭价格下行，对煤炭物流企业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但是，公司秉承多年来良好的管理与服务水平，与中盐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稳健，受到的影响较小。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基础物流业务

公司基础物流业务主要是为企业提供运输、仓储、装卸、实物配送等基本服务。公司拥有牵引车、船舶等运输工具，同时将一部分运输需求按照区域划分和成本考核外包，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输至指定的地点。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物流运输经验，在运输过程中可以提供优质的运输服务，保证运输的及时性，为客户减小运输风险和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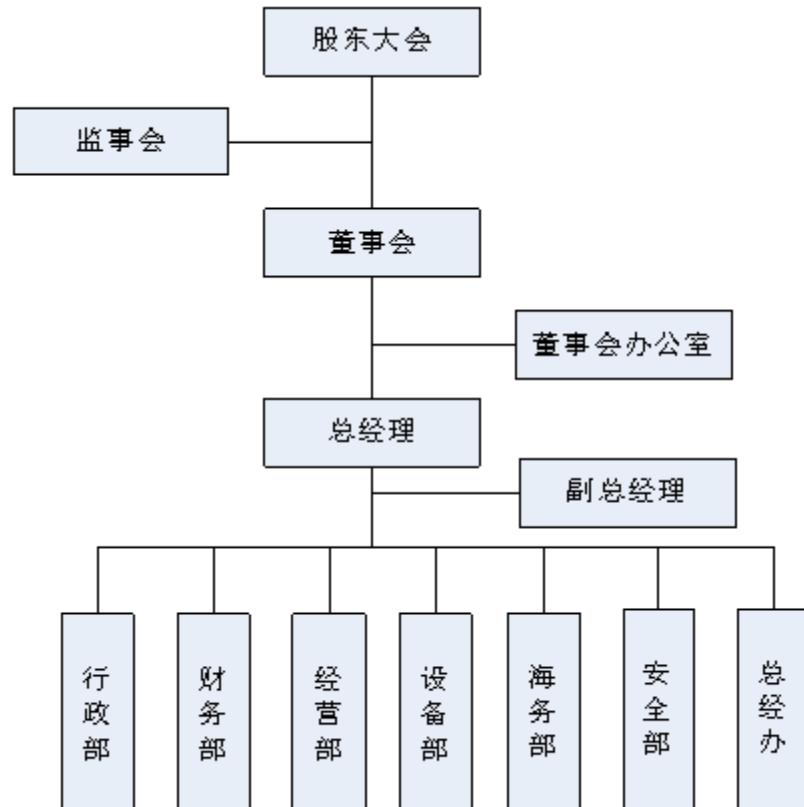
2、货物贸易

公司的货物贸易以客户的物流服务为前提，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货物物流供应，公司提供的增值物流服务分别体现在资源整合环节和物流服务提供环节。公司根据客户对商品种类、质量、单价、交货时间、地点等多方面的需求，将商品采购、运输方案设计、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品为煤炭，公司与煤炭供应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及时地为客户提供价格合理的优质煤炭，在促进客户实现减少库存、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自身业务

收入。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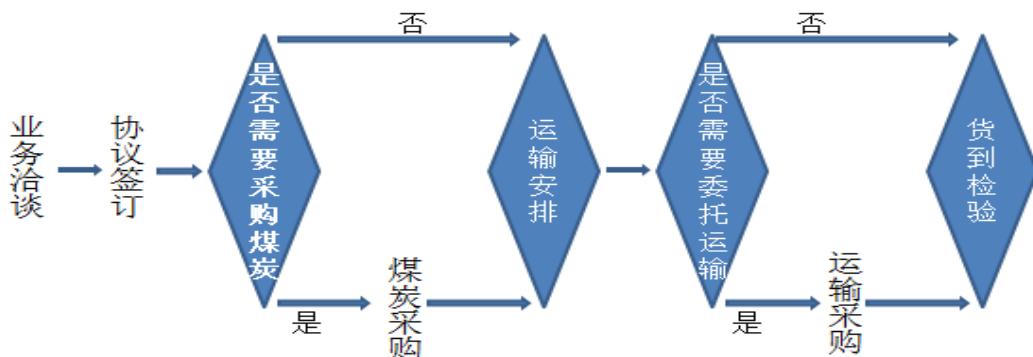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经营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市场策略，制定、执行营销计划与销售管理规范；负责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市场需求分析，明确市场定位；负责现代物流服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客户需求的确认与新项目导入；负责销售预测与客户订单管理；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与宣传；负责市场拓展、营销人员培训
2	总经办	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发展方面的规划、计划、报告、总结、通知等公文函件，批转各类公文；负责组织安排有关会议和总经办会议；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关系；审核以公司名义发出的各类公文；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与处理工作；检查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完成总经理交代的其他工作

3	海务部	负责标示船舶航行和货物装卸涉及安全及防污染方面的关键性操作，并拟定关键性操作流程；负责本公司管辖船舶的营运组织、调度及通信联络；负责船舶货物运输质量的监督及运输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本公司管辖船舶的安全检查及监督；检查船员关键性操作记录，监督船员严格执行关键性操作方案与须知；负责标识应急状况，并对已标示的应急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操练及演习计划；检查并监督船舶操练计划的执行，参与公司应急预案的实施；接受船舶水上交通事故报告，并按公司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负责航行安全方面的法规及气象、水文等资料的跟踪收集，并确保这些资料及时提供给船舶；负责船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办理船舶保险，处理海事纠纷
4	设备部	负责网络中心各项工作的监督；负责公司到库货物的收发、分拣、装卸、搬运、库存盘点以及公司各仓库之间货物调拨等；负责调度车辆，保证客户所需车源，并对外协资源考评；负责优化配载、优化线路，统筹管理货物运输方式，优化现有管理方式；负责公司自有车辆安检、年审、维修以及定期保养，以及驾驶员管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5	安全部	负责执行国家或政府制定的安全行车、行船的政策、法令、指示和规定，拟定公司行车、行船的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安全行车、行船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车辆、船舶的安全检查、事故纠纷处理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公司劳动用工、劳动组织、劳动合同、薪酬待遇和职业培训等制度，负责执行国家各项社保等制度；负责执行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7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务规范化水平；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实施预算控制；开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核算；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负责资金筹措及使用效果分析；负责现金收支、银行账户和有价证券的管理；负责税费交纳；负责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等的发放；负责监督购销合同的执行情况；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基础物流业务

①签订协议：按照客户的要求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一般可以分为中长期合同

和短期合同；

②运输安排：公司按照运输区域与价格，合理安排自有的运输工具或者与外部运输公司合作安排运输；

③运输采购：公司为保证长期物流服务质量，与外部的运输企业签订合同。将一部分运输服务业务外包；

④货到检验：运输服务结束后，收货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2、货物贸易业务

①签订协议：按照客户购买的货物种类、质量的要求与客户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一般可以分为中长期合同和短期合同；

②煤炭采购：按照客户要求的质量与数量选择供应商，公司采购后将煤炭从煤矿运出；

③运输安排：公司按照运输区域与价格，合理安排自有的运输工具或者与外部运输公司合作安排运输；

④运输采购：公司为保证长期物流服务质量，与外部的运输企业签订合同，将部分运输服务业务外包；

⑤货到检验：运输服务结束后，收货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物流运输中，主要应用 GPS 管理系统。GPS 信息系统包含有位置显示、车辆追踪与调派、车辆资料查询、车载机功能设定、划定警戒区域、预定行进路线、SOS 一警多报、限定行驶速度、历史轨迹重放、信息收发/查存、任务指派/查询、货单查询、城市地名查询、道路里程测量、搜索车辆最近城市等功能。通过 GPS 信息系统的无线数据传输，公司在 365 汽车在线平台对运输工具进行静态和动态的信息管理。GPS 系统的应用一方面加强了对公司车辆的管理调配，完善了内部控制；另一方面实现了对车辆运输状态的实时跟踪，满足了客户对物流状态的查询需求。

公司坚持“专业、高效、便捷”的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形成了从客户需求获取到运输服务安排的规范化运作流程。公司设有经营部，内有专门的客户信息管理人员负责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计划等信息，对客户信息进行实时的跟踪管理，并形成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提出分析意见；专门的采购人员根据经营部的采购意见选择质高价优的供应商，并与之进行有效洽谈，就采购数量、时间、质量进行商定，形成采购时间安排表；专门的运输协调人员根据采购时间安排表，与设备部、海务部进行沟通协调，选择最佳运输方式、最佳运输路线，形成运输安排计划表，保证按时按需按量完成运输任务。公司通过规范化的运作流程，在向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同时，降低物流运输总成本，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二）无形资产

公司域名

项目	域名	用途	注册日期	到期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ahlhw1.com	公司网站	2016-04-18	2017-04-18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淮南字3404400202914	淮南市潘集公路运输管理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7年2月17日
水路运输许可证	皖水 SJ00032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年4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淮安经（乙）字【2014】000241	淮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甲醇、甲胺水溶液、硝酸、液氨	2017年6月30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皖)3J34040600649	淮南市潘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酸：1200吨/年 硫酸：1200吨/年	2017年11月6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运输工具	27,959,412.55	8,651,107.06	19,308,305.49	69.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0,885.02	62,352.02	48,533.00	43.77
合计	28,070,297.57	8,713,459.08	19,356,838.49	68.96

公司拥有43辆半挂牵引车、44辆厢式运输半挂车、34辆平板自卸半挂车、20辆船舶、4部业务小轿车，公司运营的车辆及船舶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厢式运输半挂车	44	2,711,293.51	1,347,142.78	1,364,150.73	50.31
半挂牵引车	43	11,447,078.19	5,668,170.63	5,778,907.56	50.48
平板自卸半挂车	34	1,592,495.26	401,602.10	1,190,893.16	74.78
船舶	20	11,530,000.00	945,538.00	10,584,462.00	91.80
小型轿车	4	678,545.59	288,653.55	389,892.04	57.46
合计	145	27,959,412.55	8,651,107.06	19,308,305.49	69.06

1、半挂牵引车

序号	车辆号牌	品牌型号	道路运输证号	有无他项权利
1	皖D-29039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5	无
2	皖D-2902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7	无
3	皖D-29016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6	无
4	皖D-29003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2	无
5	皖D-29045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8	无
6	皖D-29010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3	无
7	皖D-29110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9	无
8	皖D-29121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59	无
9	皖D-29139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1	无
10	皖D-29123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0	无
11	皖D-29020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64	无
12	皖D-2912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570	无
13	皖D-30551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01657	无

14	皖 D-30630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44	无
15	皖 D-30343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376	无
16	皖 D-3030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407	无
17	皖 D-30280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409	无
18	皖 D-2880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379	无
19	皖 D-29467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375	无
20	皖 D-2856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377	无
21	皖 D-30321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372	无
22	皖 D-30302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360	无
23	皖 D-3032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408	无
24	皖 D-28847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326	无
25	皖 D-28729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330	无
26	皖 D-28842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324	无
27	皖 D-28793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328	无
28	皖 D-28615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2045	无
29	皖 D-30609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45	无
30	皖 D-30565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46	无
31	皖 D-30616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52	无
32	皖 D-3059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56	无
33	皖 D-3054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55	无
34	皖 D-30606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50	无
35	皖 D-30608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54	无
36	皖 D-30620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48	无
37	皖 D-30520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47	无
38	皖 D-30510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51	无
39	皖 D-30509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643	无
40	皖 D-31961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2038	无
41	皖 D-29309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018	无
42	皖 D-29453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0223054	无
43	皖 D-31476	欧曼牌 BJ4253SMFKB-12	340406201877	无

2、平板自卸半挂车

序号	车辆号牌	品牌型号	道路运输证号	有无他项权利
1	皖 D-A033	丰源中霸牌 FYK9403ZZXP	340406202029	无

2	皖 D-A007	丰源中霸牌 FYK9401ZZXP	340406202030	无
3	皖 D-6907	丰源中霸牌 FYK9402ZZXP	340406201986	无
4	皖 D-6946	丰源中霸牌 FYK9401ZZXP	340406201990	无
5	皖 D-A098	丰源中霸牌 FYK9402ZZXP	340406202032	无
6	皖 D-A218	华劲牌 YJH9403ZZXP	340406202210	无
7	皖 D-A171	华劲牌 YJH9403ZZXP	340406202206	无
8	皖 D-A186	华劲牌 YJH9403ZZXP	340406202208	无
9	皖 D-A001	丰源中霸牌 FYK9402ZZXP	340406202028	无
10	皖 D-6417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009	无
11	皖 D-6917	丰源中霸牌 FYK9401ZZXP	340406201940	无
12	皖 D-6949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1934	无
13	皖 D-6972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008	无
14	皖 D-6998	丰源中霸牌 FYK9401ZZXP	340406201941	无
15	皖 D-6488	丰源中霸牌 FYK9402ZZXP	340406202033	无
16	皖 D-6987	丰源中霸牌 FYK9403ZZXP	340406201989	无
17	皖 D-6541	丰源中霸牌 FYK9403ZZXP	340406201991	无
18	皖 D-A096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022	无
19	皖 D-A031	丰源中霸牌 FYK9402ZZXP	340406202027	无
20	皖 D-A100	丰源中霸牌 FYK9403ZZXP	340406202026	无
21	皖 D-A029	丰源中霸牌 FYK9403ZZXP	340406202132	无
22	皖 D-A052	华劲牌 YJH9403ZZXP	340406202207	无
23	皖 D-6492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024	无
24	皖 D-A089	丰源中霸牌 FYK9402ZZXP	340406202031	无
25	皖 D-A209	华劲牌 YJH9403ZZXP	340406202209	无
26	皖 D-6579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025	无
27	皖 D-6575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028	无
28	皖 D-A169	华劲牌 YJH9403ZZXP	340406202205	无
29	皖 D-6993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010	无
30	皖 D-6997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1936	无
31	皖 D-A035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131	无
32	皖 D-6543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1992	无
33	皖 D-6487	丰源中霸牌 FYK9402ZZXP	340406201998	无
34	皖 D-6485	梁锋牌 YL9400ZZXP	340406202034	无

3、厢式运输半挂车

序号	车辆号牌	品牌型号	道路运输证号	有无他项权利
1	皖 D-6361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3087	无
2	皖 D-6296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082	无
3	皖 D-6379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3055	无
4	皖 D-6383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128	无
5	皖 D-6390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081	无
6	皖 D-6391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126	无
7	皖 D-6358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3088	无
8	皖 D-6397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3089	无
9	皖 D-6389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085	无
10	皖 D-6382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084	无
11	皖 D-6367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3056	无
12	皖 D-6398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086	无
13	皖 D-6690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649	无
14	皖 D-6663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653	无
15	皖 D-6486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356	无
16	皖 D-6433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95	无
17	皖 D-6986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917	无
18	皖 D-6248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083	无
19	皖 D-6897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91	无
20	皖 D-6875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92	无
21	皖 D-6740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90	无
22	皖 D-6919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89	无
23	皖 D-6823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88	无
24	皖 D-6702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86	无
25	皖 D-6357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357	无
26	皖 D-6935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94	无
27	皖 D-6246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2378	无
28	皖 D-6438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413	无
29	皖 D-6539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411	无
30	皖 D-6242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2327	无
31	皖 D-5942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412	无

32	皖 D-5745	皖北泰鑫牌 TX9400XXY	340400223127	无
33	皖 D-6412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410	无
34	皖 D-5142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355	无
35	皖 D-6395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353	无
36	皖 D-6183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2044	无
37	皖 D-6040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2329	无
38	皖 D-6157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2331	无
39	皖 D-6351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0223354	无
40	皖 D-6905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85	无
41	皖 D-6640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87	无
42	皖 D-6210	金皖牌 LXQ9401XXY	340400222325	无
43	皖 D-6197	青特牌 QDT9400ZHX	340400222046	无
44	皖 D-6890	农牧牌 QNM9400XXY	340406201893	无

4、船舶

序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位(吨)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船检登记号)	有无他项权利
1	CN20015820991	陆行驳007	驳船	188	2001R2300820	无
2	CN20035686517	陆行驳004	驳船	286	2003M2301133	无
3	CN20025442726	皖淮南拖296	拖船	79	2002S2301014	无
4	CN20011243614	皖淮南拖182	拖船	66	2001B2300622	无
5	CN20055846253	皖淮南拖251	拖船	102	2006S2300084	无
6	CN20029055997	陆行驳003	驳船	244	2002C2301253	无
7	CN20027124882	陆行驳002	驳船	263	2002Q2300805	无
8	CN20012502806	陆行驳006	驳船	238	2001N2300955	无
9	CN20024666002	陆行驳001	驳船	283	2002J2301374	无
10	CN20123806281	远航555	干货船	965	2013W2100120	无
11	CN20056044470	皖淮南拖278	拖船	129	2005V2301182	无
12	CN20038312352	陆行驳012	驳船	319	2004C2300029	无

13	CN20044772529	陆行驳011	驳船	331	2005W2300447	无
14	CN20023848354	皖淮南驳955	驳船	275	2002J2300845	无
15	CN20057300825	陆行驳009	驳船	319	2004J2300081	无
16	CN20101121944	金钱号	散货船	2412	2010P2104985	无
17	CN20122312138	润航1098	干货船	965	2013K2100155	无
18	CN20032506570	陆行驳010	驳船	287	2003P2301089	无
19	CN20017088536	陆行拖098	驳船	94	2002K2300800	无
20	CN20028146977	陆行驳005	驳船	252	2002R2300806	无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和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83 名员工。年龄、学历及专业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17	20.48
40—50 岁	33	39.75
30—40 岁	24	28.92
30 岁以下	9	10.84
合计	83	100.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专科及以上	19	22.89
高中	44	53.01
高中以下	20	24.10
合计	83	100.00

(3) 按专业分布

员工任职按专业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6	7.23
财务人员	3	3.61
行政人员	5	6.02
业务人员	4	4.82
运输人员	65	78.31
合计	83	100.00

公司有半挂牵引车 43 辆、平板自卸半挂车 34 辆、厢式运输半挂车 44 辆、船舶 20 艘。其中，厢式运输半挂车、平板自卸半挂车车轴置于车辆重心（当车辆均匀受载时）后，并且装有可将水平和垂直力传递到牵引车的联结装置的挂车，为组合用车，不需要单独的驾驶员，仅需配备半挂牵引车相当的运输人员即可满足车辆运输需求。公司现有运输人员 65 人，基本满足 43 辆车和 20 艘船舶的使用要求。

公司上述人员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公司亦根据各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不同安排了不同的工作岗位，公司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83 名，已全部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18 人由股份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7 人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另有 2 人已购买协保，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下岗职工已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保，1 人已购买居民医保，1 人新入职尚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医疗保险。

2016 年 7 月 30 日，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该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货车司机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货运司机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践中，公司货车司机工作采取不定时工作制。公司由设备部人员根据运输需求，安排货车司机工作时间，对货车司机进行运输指派，并在派车记录表上予以记录。公司制定了《公司车辆执行工资标准》、《驾驶员管理制度》，货车司机工资采取基本工资加运输提成、补助的方式，由行政部根据派车记录表进行统计考核，财务部根据行政部考核情况按月发放工资。2016 年 10 月 24 日，淮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淮人社准字[2016]56号）同意公司对驾驶员、船员的工作时间实行不定时计算工作制，计算周期为月，该行政决定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4、公司核心人员简历

(1) 杨坤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朱化久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5、核心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坤	董事兼总经理	850	42.50
2	朱化久	监事	—	—
合计			850	42.50

6、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

收入

1、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及货物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23,245,864.04	100.00	95,770,429.25	100.00	91,988,394.14	100.00
其中：基础物流业务	10,577,916.05	45.50	67,814,413.18	70.81	81,773,937.65	88.90
煤炭贸易业务	12,667,947.99	54.50	27,956,016.07	29.19	10,214,456.49	11.10

2、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3,245,864.04	100.00	95,770,429.25	100.00	91,988,394.14	100.00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基础物流业务	10,557,916.05	67,814,413.18	81,773,937.65
其中：安徽省内	3,002,215.18	53,962,273.82	69,320,036.46
安徽省外	7,555,700.87	13,852,139.36	12,453,901.19
省内占比	28.57%	79.57%	84.77%
省外占比	71.43%	20.43%	15.23%
煤炭贸易业务	12,667,947.99	27,956,016.07	10,214,456.49
其中：安徽省内	4,987,253.79	20,004,853.48	10,214,456.49
安徽省外	7,680,694.20	7,951,162.59	-
省内占比	39.37%	71.56%	100.00%
省外占比	60.63%	28.44%	-
总计	23,225,864.04	95,770,429.25	91,988,394.14
其中：安徽省内	7,989,468.97	73,967,127.30	79,534,492.95
安徽省外	15,236,395.07	21,803,301.95	12,453,901.19
省内占比	34.40%	77.23%	86.46%
省外占比	65.60%	22.77%	13.54%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依托淮南地区煤矿资源优势，以及淮河航道的便捷，为大型生产型企业以及各类贸易企业提供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7,555,700.91	32.50	煤炭运输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	6,450,512.06	27.75	煤炭销售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	4,578,175.87	19.69	煤炭销售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1,925,925.76	8.29	煤炭运输
铜陵市万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15,585.03	6.95	煤炭销售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125,899.63	95.18	-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交易内容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7,029,369.94	28.22	煤炭运输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13,010,831.12	13.59	煤炭运输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9,361,308.32	9.77	煤炭运输
铜陵市万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63,593.64	7.06	煤炭销售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5,913,599.95	6.17	煤炭运输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078,702.97	64.81	-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交易内容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9,255,085.15	53.54	煤炭运输、销售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12,426,101.96	13.51	煤炭运输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7,080,120.32	7.70	煤炭运输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6,525,633.03	7.09	煤炭运输
滨华物资	3,667,627.39	3.99	煤炭运输
前五名客户合计	78,954,567.85	85.83	-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不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客户中包含了部分物流企业，公司运输时综合考虑运输半径、价格等因素，也从这些企业接收委托运输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销售的情况。滨华物资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谷保权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4 年对其开展煤炭运输业务。

物流运输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同时，该行业的特殊属性，决定了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一些物流企业掌握着大量商业信息，在多年的业务中掌握了很多重要客户的业务信息，可以准时的将货品保质保量的送至指定的地点，下游客户更换物流企业具有一定的成本和风险。对煤炭存在需求的生产型企业而言，不仅需要选择一家有较高品牌声誉的物流供应商，更需要选择一家在某一特定细分行业内具有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供应商来满足货物运输中的特殊需求，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

定的障碍。

公司已在煤炭物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在淮南地区深耕多年，与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公司可以及时地为客户提供价格合理的优质煤炭，能够降低客户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较高的服务意识获得了煤炭需求企业的认可，公司在区域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经营规模。客户基于对公司服务优势的认可，与公司开展业务。

从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重要客户中盐能源有限公司、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定。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重要客户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因为被皖江物流所并购，自身战略调整，导致客户流失。但同时，公司在 2015 年末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开发了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减少了客户流失对于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在煤炭物流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现有重要客户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委托运输服务、煤炭及汽柴油等。

燃料油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中重要组成部分。实际运营中，燃料油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同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4%、66.99%、87.18%，公司对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1、委托运输服务

（1）2016年1-4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怀远县振远航运有限公司	船运委托运输	1,737,550.08	32.55
2	安徽省怀远县荆涂航运有限公司	船运委托运输	1,405,816.00	26.33
3	蚌埠鑫韵物流有限公司	汽运委托运输	1,035,691.58	19.40
4	芜湖华隆船务有限公司	船运委托运输	263,175.40	4.93

5	安徽金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汽运委托运输	211, 657. 50	3. 96
	合计		4, 653, 890. 56	87. 18

(2) 2015年度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蚌埠鑫韵物流有限公司	汽运委托运输	9, 825, 268. 82	19. 32
2	蚌埠市鑫龙物流有限公司	汽运委托运输	8, 002, 397. 14	15. 73
3	蒙城县金锚航运有限公司	船运委托运输	6, 477, 670. 28	12. 73
4	安徽金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汽运委托运输	5, 771, 793. 80	11. 35
5	蒙城县万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船运委托运输	3, 997, 761. 90	7. 86
	合计		34, 074, 891. 94	66. 99

(3) 2014年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海润富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船运委托运输	14, 474, 543. 12	27. 63
2	五河县通达航运有限公司	船运委托运输	7, 447, 474. 29	14. 22
3	安徽宏亚航运有限公司	船运委托运输	5, 979, 836. 63	11. 41
4	蚌埠鑫韵物流有限公司	汽运委托运输	5, 471, 373. 01	10. 44
5	怀远县忠豪物流有限公司	汽运委托运输	3, 581, 165. 75	6. 84
	合计		36, 954, 392. 80	70. 54

报告期内, 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 但公司对单一运输服务的采购比较分散, 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有较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合作委托运输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与外协运输公司签订了正式的运输合同, 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边界、服务质量、运输工具、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

公司在综合考虑运输线路、运输距离、运输能力及客户对于运输的及时性要求, 进行必要的运输成本测算, 在满足经济合理性的前提下, 在委托其他运输企业运输的同时, 又帮助其他运输企业运输, 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符合行业惯例。

2、煤炭

(1) 2016年1-4月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含税)	采购占比(%)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6,650,758.96	51.41
2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4,698,312.42	36.32
3	滨华物资	煤炭	1,586,842.90	12.27
合计			12,935,914.28	100.00

(2) 2015年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含税)	采购占比(%)
1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5,956,245.06	86.64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376,709.24	12.91
3	安徽五益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83,600.00	0.45
合计			18,416,554.30	100.00

(3) 2014年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含税)	采购占比(%)
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8,100,000.00	42.89
2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7,951,306.66	42.10
3	滨华物资	煤炭	1,525,951.60	8.08
4	新江淮	煤炭	1,308,000.00	6.93
合计			18,885,258.26	100.00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主要来源于中盐能源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煤炭采购供应商集中。公司地处淮南市,是全国重要的产煤基地,煤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新江淮、滨华物资为公司关联方。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输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4.1.1	2014.1.1-2014.12.31	已履行
		煤炭运输	270,000.00	2014.4.5	2014.4.1-2014.5.30	
		煤炭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4.8.14	2014.6.1-2014.9.30	
		煤炭买卖	6,109,200.00	2014.7.1	2014.7.1-2014.7.31	
		煤炭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1.4	2015.1.1-2015.2.28	
		煤炭运输	1,230,000.00	2015.1.5	2015.1.1-2015.1.31	
		煤炭运输	71,000吨，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1.5	2015.1.1-2015.3.31	
		煤炭运输	5,720,000.00	2015.1.20	2015.1.1-2015.1.31	
		煤炭运输	2,252,250.00	2015.2.11	2015.2.1-2015.2.28	
		煤炭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3.18	2015.3.18-2015.4.10	
		煤炭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3.24	2015.3.24-2015.6.30	
		煤炭运输	360,000.00	2015.6.9	2015.6.9-2015.6.30	
2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煤炭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4.1.1	2014.1.1-2014.12.31	已履行
3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烟煤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4.1.1	2014.1.1-2014.12.31	已履行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1.1	2015.1.1-2015.12.31	
			暂定量100万吨，金额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4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4.1.1	2014.1.1-2014.12.31	已履行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5.1.1	2015.1.1-2015.12.31	
5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3.6	2015.3.6-2016.3.31	已履行
6	铜陵市万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销售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8.20	2015.8.20-2015.12.31	已履行
7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	混煤销售	3万吨，价格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6.1.27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公司					
8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	煤炭销售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6. 1. 21	2016. 1. 21-20 16. 1. 31	已履行
				2016. 3. 4	2016. 3. 4-201 6. 3. 31	

注：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的种类以及各项价格标准，合同金额通常以实际结算单为准，故以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客户销售额 500 万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标准。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运输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海润富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委托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4. 8. 1	2014. 8. 1-201 4. 12. 31	已履行
2	五河县通达航运有限公司	煤炭委托运输	2, 273, 600. 00	2014. 1. 10	2014. 1. 10	已履行
			621, 400. 96	2014. 3. 1	2014. 3. 1-201 4. 12. 31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 5. 1	2014. 5. 1-201 4. 12. 31	
3	安徽宏亚航运公司	煤炭委托运输	总吨数75, 928. 40 吨，价格以实际结算单为准(协议共5份)	2014. 5. 1	2014. 5. 1	已履行
			总吨数68, 361. 12 吨，价格以实际结算单为准(协议共6份)	2014. 9. 1	2014. 9. 1	
4	蚌埠鑫韵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委托运输	不少于8万吨，金额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4. 1. 1	2014. 1. 1-201 4. 12. 31	已履行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 1. 1	2015. 1. 1-201 6. 12. 31	正在履行
5	蚌埠市鑫龙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委托运输	年总量不得低于50 万吨，金额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 1. 1	2015. 1. 1-201 5. 12. 31	已履行
6	蒙城县金锚航运有限公司	煤炭委托运输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 4. 3	2015. 4. 3-201 6. 4. 3	已履行
7	安徽金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委托运输	3, 319, 175. 75	2015. 11. 1	2015. 11. 1-	已履行
			2, 452, 618. 05	2015. 12. 1	2015. 12. 1-	
8	怀远县振远航运有限公司	煤炭委托运输	年总量不得低于20 万吨，金额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6. 1. 5	2016. 1. 5-201 6. 12. 31	正在履行

注：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种类以及各项服务价格标准，，合同金额通常以实际结算单为准，故以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客户销售额 500 万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标准。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煤炭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4. 4. 1	2014. 1. 1-20 14. 12. 31	已履行
2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煤炭采购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4. 9. 1	2014. 9. 1-20 14. 9. 30	已履行
3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20万吨,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 3. 23	2015. 3. 1-20 16. 3. 1	已履行
			0.7万吨,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 11. 19	2015. 11. 20- 2015. 11. 30	
			0.7万吨, 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2015. 12. 1	2015. 12. 1-2 015. 12. 31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年总量6万吨, 按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2015. 12. 31	2016. 1. 1-20 16. 12. 31	正在履行

注: 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供应商提供商品的种类以及各项价格标准, 合同金额通常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故以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客户销售额 500 万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标准。

3、借款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股份公司与杨坤、秦光签订了《资金统筹协议》, 约定杨坤、秦光根据股份公司经营需要, 自愿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不收取股份公司任何利息或资金费用。股份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向杨坤、秦光提供临时借款, 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股份公司同意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秦光、杨坤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公司不再向秦光、杨坤提供任何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

4、其他重要协议

2013 年 1 月 16 日, 陆行有限与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主要内容为陆行有限拟在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综合物流园项目, 总占地约 80 亩, 位于淮潘公路以西, 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为仓库、办公楼、车辆、船舶。该项目土地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 宗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价格以陆行有限摘牌成交价为准。

(五) 环保事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

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确认的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及货物贸易,未从事上述名录所列的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建设项目,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的原因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2016年10月18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及大宗货物贸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涉及排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依托淮南地区煤矿资源优势,以及淮河便捷的航道优势,为水泥、化工、盐业、电力等大型生产型企业以及各类贸易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设立专业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物流业务的拓展。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直接接洽等方式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煤炭销售服务合同。公司与各大煤炭需求企业建立了长期联系,需求稳定。一般以框架合同为主,协议期从一个月到一年不等。在合同期内按照指定的时间、煤炭质量与数量完成物流运输服务。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有外部物流运输服务、煤炭、燃油等。

公司全年运输量较大,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重点物流运输,公司运力不足时,将部分运输委托给外部物流运输企业。公司一部分物流服务通过外部物流运输公司完成,采购人员根据全年运输计划,选择优质供应商,并与其签订运输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中有一部分包含了煤炭的采购,公司与煤炭供应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考虑价格、质量因素及客户交货的及时性，进行后续采购。

燃油是公司日常经营中重要的成本支出，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要求司机及船舶在定点的加油点加油，同时公司还为外出车辆办理了加油充值卡；对于车辆的保养和维护，公司有固定的合作方，由合作维修单位保养和维护。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运输服务费用，主要是利用自有车辆和船只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赚取服务费用；第二个部分是当物流服务外包给其他物流运输公司时，主要赚取客户支付的物流运输费用和本公司支付给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的运输费用之间的价格差；第三个部分是煤炭贸易业务赚取的商品购销差价。

公司的煤炭贸易以客户的物流服务为前提，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货物物流供应，公司提供的增值物流服务分别体现在资源整合环节和物流服务提供环节，公司煤炭运输、销售服务，在为客户实现减少库存、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自身业务收入。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陆运（12121311）。

内沿海港口间及长江干线的集装箱运输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内河货物运输（G552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内河货物运输（G5523）。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承担，为行业指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也参与行业的共同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之一为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2）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的商业经济和贸易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道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设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道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道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道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4）公安部

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依法管理国籍、口岸边防检查工作；指导、监督消防工作、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等工作。

2、自律性组织

(1)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之一。横跨了铁道、民航、道路、水运、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协会宗旨为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及参谋助手作用；努力促进运输、邮电事业的发展与改革，推动运输、邮电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运输、邮电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维护运输、邮电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由中国道路运输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自愿组成，主要承担和开展的“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道路旅客运输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和“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1999年11月	交通部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保护汽车货物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以及其他有关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的道路货物运输秩序
2001年1月	交通部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明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运输合同的定立、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货物的接收与交付等
2002年8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维护内河交通秩序，规范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的资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规则、危险货物的监管和通航保障等
2004年1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涉及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等
2004年4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

康发展			
2006年9月	交通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2010年3月	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规范船舶安全检查活动,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2011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业内称为“物流国九条”。将发展物流业提升到国家战略任务的高度,内容从宏观的体制改革到具体的发展举措,具体包括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大方面
2012年3月	交通部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	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4年1月	交通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2014年8月	交通部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加强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4年12月	交通部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强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提高内河运输船舶技术水平,优化内河运输船舶结构,防止船舶污染环境,提高运输效能,促进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
2015年1月	交通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以航运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客货运代理等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航运金融、航运点上服务等航运服务新业态,以航运中心和自由贸易实验区为重要载体,更好地促进海运业和内河航运健康发展,切实提升现代航

			运服务业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2015 年 7 月	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规范海事行政处罚行为,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和监督水上海事行政管理, 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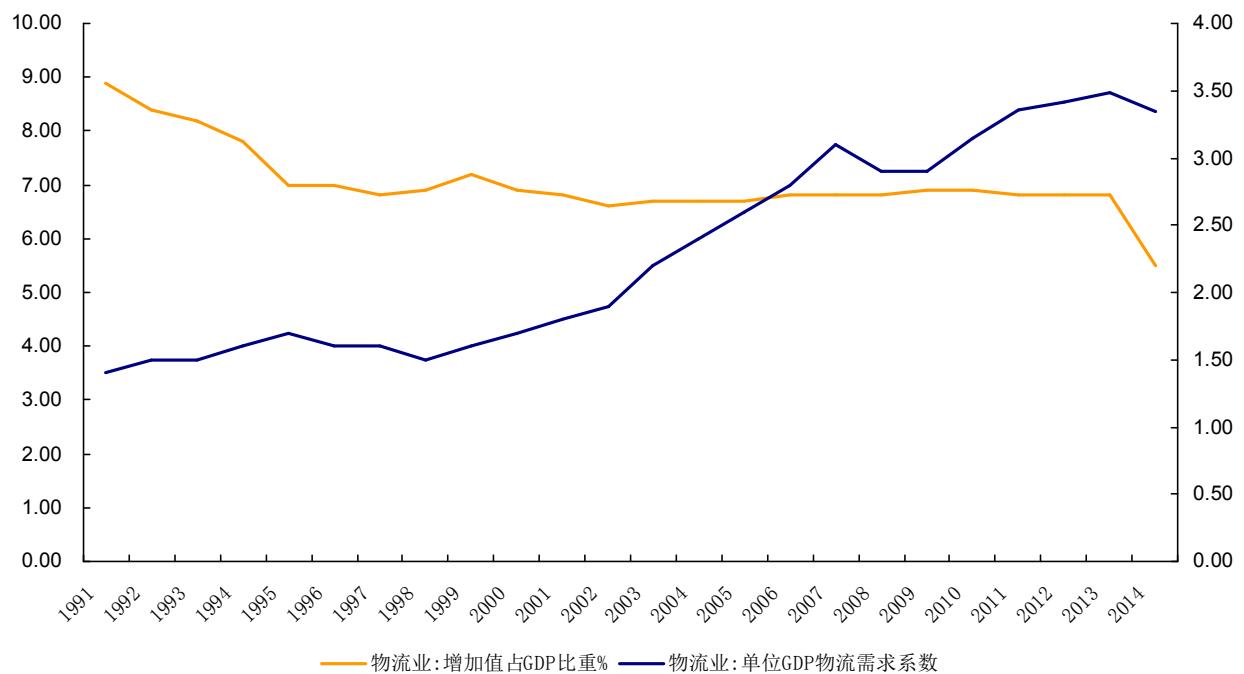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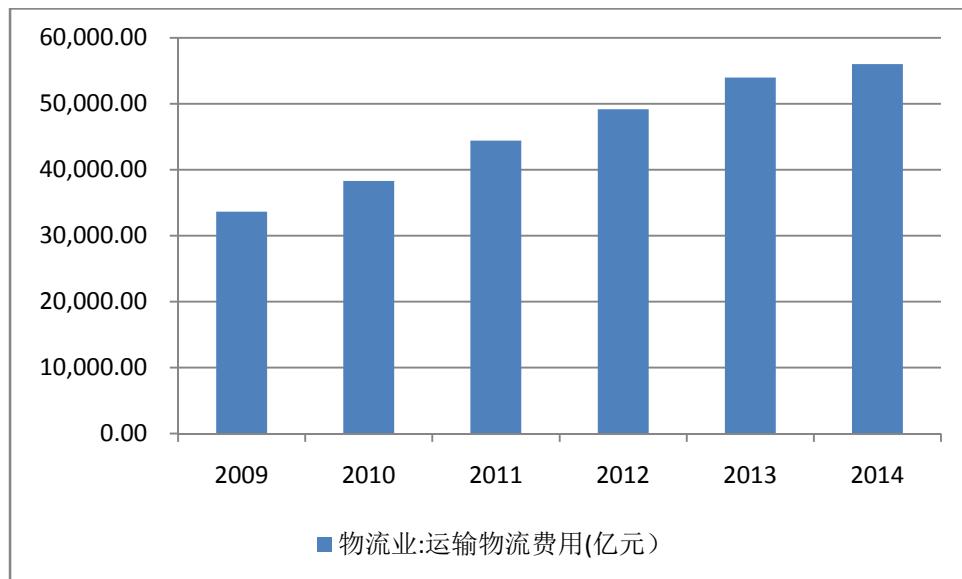
（三）行业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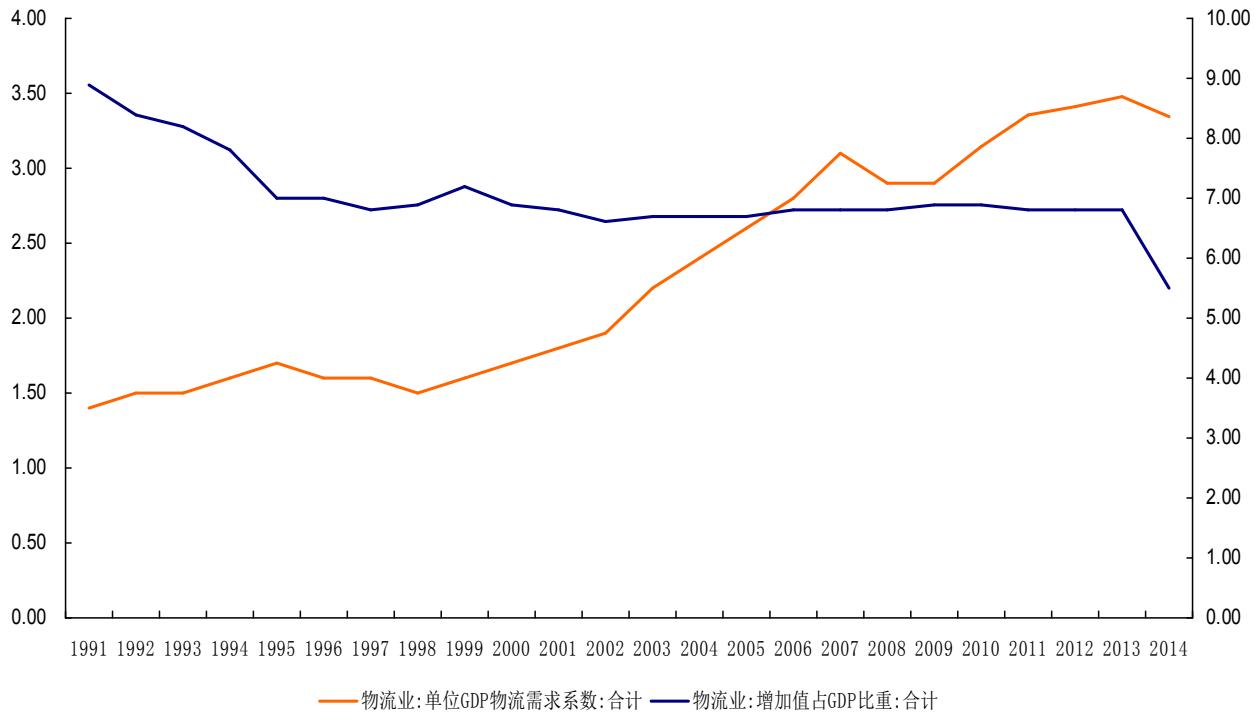
1、物流业概况

物流是企业生产和商业活动中货物的转移活动, 以及依托于物权转移衍生出的一系列服务活动。根据 2001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 “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 根据实际需要, 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的复合型服务产业。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 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作为一种服务性行业, 物流业的发展与整个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现代物流业具有加速周转、降低成本的功能, 其对于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国家经济运行质量, 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均具有重要意义, 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物流发展水平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 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发展, 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现代产业体系已初步形成。首先,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4 年达到 213.50 万亿元, 是 2005 年的 4.40 倍, 年均增长率达 17.89%。物流业增加值 2014 年达到 3.50 万亿元, 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5.50%, 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1.40%; 其次, 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截至 2014 年底, 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1.2 万公里, 其中高速铁路超过 1.5 万公里; 全国道路总里程达到 446.39 万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 11.19 万公里;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63 万公里, 其中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 1.08 万公里; 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2110 个, 其中沿海港口 1704 个、内河港口 406 个; 全国民用运输机场 202 个; 再次, 技术装备条件明显改善。大多数物流企业建立了管理信息系统, 开始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 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专用物流装备和智能标签、跟踪追溯、路径优化等技术迅速推广; 最后, 行业服务能力和发展环境都有明显改善。





物流行业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总体来讲，我国物流行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全国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我国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物流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提高。截至 2014 年，我国公路里程达到了 446.3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1.19 万公里；铁路里程达到了 11.18 万公里；内河航道里程达到了 12.63 万公里，其中等级航道里程达到了 64,900.45 公里；定期航班机场数量达到 200 个；全国营业性通用仓库面积 9.1 亿平方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铁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仓储与物流网）。各地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打造综合性的物流平台；仓储、配送设施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应急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条件。

（2）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国务院颁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明确提出要健全物流业法律法规体系，抓紧研究制定物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同时，加强对物流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以及加强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此外，加大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物流环境的不断优化，有利于规范物流行业竞争秩序、降低物流成本，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制

度保证。

(3)新技术广泛应用物流信息技术,如条码技术(BARCODE)、射频识别技术(RFID)、全球定位系统(GPS)、物流管理软件等被广泛应用于物流的各个环节,物流企业信息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同时物流企业纷纷“上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开始被使用。

(4) 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迅速

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物流外包给专业的物流公司,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设计、实施和运作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生产及供应系统,提供整套物流解决方案。这种方式有助于物流服务的专业化,促进高端物流服务的发展。

2、煤炭物流行业

(1) 行业概述

煤炭物流是指从煤炭生产所需物料进入企业开始,直至把商品煤运达客户为止的全过程的物流活动。广义的讲,煤炭物流包括煤炭企业原材料的采购、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以及矿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诸多环节。狭义的讲,煤炭物流是指以原煤开采为起点,经过销售、运输、中间商配煤加工并中转等程序和环节,最后交付终端用户消费而终止的流通过程,即描述了煤炭产品在煤炭企业和用户之间的实体流动。具体而言,煤炭综合物流主要包括煤炭生产物流、煤炭销售物流和煤炭回收物流三部分。

其中,煤炭销售物流是指煤炭产品在煤炭企业和用户之间的实体流动。它由煤炭的外部运输和煤炭利用两个重要部分组成。对于外部运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传统的外部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的选择上。

(2) 煤炭运输行业特点

中国消费了全世界煤炭的 1/2,并且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进口国。我国煤炭资源在地理分布上的总格局是西多东少、北富南贫,而且主要集中分布在目前经济欠发达的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宁夏等 6 省(自治区),它们的煤炭资源总量为 4.19 万亿,占全国煤炭资源总量的 82.8%。我国煤炭资源赋存丰度与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呈逆向分布的特点,使煤炭基地远离了煤炭消费市场,煤炭资源中心远离了煤炭消费中心。煤炭产业的这一生产和消费的基本面就决定了中国煤炭物流的基本格局,那就是“北煤南运,西煤东送”。

中国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铁路、公路、沿海和内河水运,或单方式直达运输,或铁路、公路、水路多式联运。铁路是煤炭运输的最主要方式,铁路的煤炭运量占全国煤炭运输

量的 70%从而形成自北向南、由西向东的运煤铁路大通道。水运煤炭也是煤炭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国形成了东部沿海煤炭运输通道和长江、京杭大运河（山东—江苏段）运煤通道。公路动力煤则以短距离运输为主，近几年随着铁路运力的紧张，公路运煤量呈快速增加的势头。

（3）煤炭物流行业发展空间

煤炭物流行业的发展与中国能源结构的改变密切相关。中国的能源结构以煤为主，因此中国的电力工业是以燃煤火电为主的，在未来虽然清洁能源的发展是一个趋势，但是由于技术上和安全上的问题，清洁能源对于煤炭的替代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短期来看，由于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电量还将处于高位，煤炭的需求量还将稳中有升。

物流信息化的发展为煤炭物流行业提升经济效益提供支持。互联网的发展已经渗透至经济的每一个角落，物流行业这一传统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融合也将直接提升经济效益。一方面，物流信息平台的搭建，物流信息港的建设，将会极大的提高货物与运输工具的匹配程度，减少空车、空船率，从而直接提高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新技术广泛应用将会进一步优化物流线路、仓储期限与结构，从而减少物流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

物流行业作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物流发展水平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自 2001 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行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等多个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行业向专业化和综合化的方向发展，给物流行业提供了大量政策支持和保障。

（2）物流服务需求旺盛

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及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我国经济将在未来实现持续增长，各个行业的规模也将随之进一步扩大。宏观经济的增长，为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带动了我国物流及贸易需求总量的不断增长。同时，现

代企业在面临巨大竞争压力时,为了规避企业的风险、增强其竞争力,优先将企业的资源投入其核心业务,并将企业的物流服务外包,以寻求分工协作带来的利益最大化。企业物流服务的外包,大大增加了物流行业的需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

(3) 信息技术的创新和突破

目前,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通信、计算机软件等信息技术不断的被广泛引用,条形码、智能标签(RFID)、电子数据交换(EDI)等自动识别技术与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已经运用到现代物流行业中。通过应用信息技术,物流企业能够顺利实现物流运输的高效化和信息化,能够有效的配置资源,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4) 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我国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交通规模的不断增加,为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2014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1.2万公里;全国道路总里程达到446.3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1.19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63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110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202个。同时,我国物流园区的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物流相关配套服务水平也不断提高。这些基础设施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不利因素

(1) 物流行业专业人才匮乏

物流行业是复合型行业,其专业性较高,不但需要装卸、配送、仓储等运输领域的专业人才,还需要供应链管理、商务、营销等方面的高级管理人才。目前,我国仍然缺少培养相应现代物流人才的体系,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较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这导致合格的专业现代物流人才严重短缺,成为制约物流行业发展的因素。

(2) 物流行业发展不协调

我国物流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实际处于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物流产业的管理权高度分散,布局不合理,各地区自成体系、自我管理。这就导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相互重叠,无法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物流资源无法得到科学、有效的配置。整个物流行业由于发展的高度不协调,难以形成规模经济,运行效率处于较低水平,阻

碍了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我国物流行业运营成本较高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5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显示，2015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0.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2.8%，相当于 GDP 的 16%。由于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再加上目前国际油价不断波动，运输成本上涨较频繁，物流企业的物流成本较高，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高达 30%—40%，而这个数据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占比只有 10%—15%，高物流成本削弱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由于目前物流行业劳动力短缺和高端人才匮乏，物流企业在培养人才、招聘人才的过程中也需要耗费大量资金，导致成本进一步增加。

（五）行业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物流企业掌握着大量商业信息，在多年的业务中掌握了很多重要客户的业务信息，可以准时的将货品保质保量的送至指定的地点。下游客户更换物流企业的成本高风险大。

2、人才壁垒

物流行业是一个复合型行业，涉及多个环节，操作过程复杂。首先煤炭是一个非标准产品，煤炭从开采地运出后一般不存在售后退换货的服务。因此，对于煤炭产品的采购需要较高的经验。另外，煤炭物流运输多数为跨区域运输，对于运输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过程，人才问题已经成为物流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短期内很难培养符合业务发展的人才。

3、资金壁垒

物流行业经营模式一般对于资金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物流运输工具的投资量较高，同时仓库租赁建设与信息网络的建设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运输过程还有为客户代垫货款资金等需要。因此对于新进入者的资金规模有较高要求。

4、细分行业壁垒

为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现代物流市场中形成比较优势和专业特长，物流服务商往往专注于某一行业的物流服务。对于客户而言，不仅需要选择一家有较高品牌声誉的物流供应商，更需要选择一家在某一特定细分行业内具有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供应商来满足货物运输中的特殊需求，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物流行业的竞争呈现“四足鼎立”的格局：一是传统国有企业转型的物流企业，仍占市场的主导地位；二是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市场份额快速上升；三是外资物流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并主要占据高端市场；四是源自生产流通企业的物流企业，利用其与生产企业的密切联系发展供应链服务。

物流行业是一个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同时物流行业由于其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限制，形成全国性的大型的公司具有一定的难度。现有的行业内成规模的企业大部分是依托区域性的产业优势发展而成的，集中于某一个或几个特定领域的物流企业。例如上市公司中的，飞马国际（002210）、华鹏飞（300350）、保税科技（600794）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在煤炭物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在淮南地区深耕多年，与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同时公司较高的服务意识获得了煤炭需求企业认可，公司在区域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经营规模。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由原芜湖港改制设立，2003年3月正式上市。2010年12月，淮南矿业集团战略重组芜湖港，皖江物流是一家集煤炭物流、大宗生产资料电商物流和集装箱物流于一体的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皖江物流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西部内陆地区的结合部，是长江能源输出第一大港和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主枢纽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之一。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企业已发展成为集公路运输、仓储中转、内河运输、江海运输、物流服务等为一体的专业化的第三方煤炭物流企业。

3、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淮南，地理位置优越，煤炭资源丰富，交通运输便利。

淮南位于安徽省中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淮河之滨，素有“中州咽喉，江南屏障”、“五彩淮南”之称，是沿淮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合肥经济圈成员之一。

淮南煤田远景储量444亿吨，探明储量180亿吨，占安徽省的70%，占华东地区的32%。2009年，淮南市煤炭产量达到8000余万吨。2011年煤炭产量已达到2亿吨左右。

是中国 13 个亿吨级煤炭能源基地之一。淮南由此被称为“建在金库上的城市”、“华东工业粮仓”，公司开展煤炭物流运输具有雄厚的资源支撑。

淮南市位于淮河中游，境内拥有支流东淝河、窑河、西淝河、架河、泥黑河等，淮南煤炭兴起之初，航运为主要的运输方式，航运历史悠久，水路交通运输便利。同时淮南交通事业起步早，发展快。作为产煤大市，铁路运输网络发达，阜淮铁路、淮南铁路、合蚌高铁，贯穿淮南，另有西张、淮田两条直线铁路，矿区铁路更是纵横交错。合淮高速、阜淮高速、淮蚌高速等高速公路穿过淮南，206 国道、308、102、311 省道四通八达，并已形成以洞山中路等干道为核心的公路交通网络。

（2）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着“安全、诚信、专业、创新、高效、便捷”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不断积累运输经验，立志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目前拥有船舶 20 艘，43 辆半挂牵引车、34 辆平板自卸半挂车等运输工具，水路覆盖淮河、长江流域，陆路以淮南为中心辐射半径三百公里范围内的城市群，形成了一个大型的综合物流流通网络，可以迅速、灵活、高效地响应客户的运输需求，有效保障客户正常的生产运营。公司作为淮南地区知名的煤炭水路、陆路民营企业，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煤炭物流运输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稳定的供货、公道的价格，在区域内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与中盐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及民营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业务稳定，可以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业务，减少行业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

（4）成本控制优势

经过三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在业务承接、船舶及车辆维修、燃油及煤炭采购等方面形成了标准的操作流程并与相关单位保持长年合作关系，能够高效进行日常运营、快速处理各种问题，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公司车辆的轮胎直接从省级代理处采购、车辆在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公司运输线路已经部分实行双向配送；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煤炭采购，主要来源于中盐能源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4、竞争优势

煤炭运输行业受煤炭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大，同时公司运输产品较为单一，规模较小。公司对于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

（七）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公司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更为明显。公司所处的煤炭物流行业，由于煤炭具有周期性强、价格波动频繁的特点，因此具有更强的周期性。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物流运输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运力过剩的现象较为突出。中小型企业进入门槛低，毛利有下降的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物流行业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能力要求非常高，如何对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和规划，使其有效的配合与衔接，从而保证企业业务的顺利开展，这既是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物流企业增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然而，当前国内物流行业发展较不成熟，因经营管理导致的问题不断出现。

4、安全运营风险

物流业是安全强度很高的特殊行业，动态运行经营，时时存在不安全隐患。“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物流企业永恒的工作主题。如何协调成本与效益之间的关系，投入较大资金用于安全风险防范，以及提升企业专业化程度，建立健全安全运输管控制度，是每一家物流运输企业所面临的巨大挑战。

七、公司发展规划

建立物流产业园。公司地处淮河运输航道，地理位置优势明显。目前，公司计划建设物流产业园，依托原有的在煤炭物流行业积累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物流运输的规模和品类，借助资本的力量将企业打造成为区域性的、多品类运输的大型运输物流企业。

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物流企业进入供应链物流行业具有先天的优势。一方面，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物流企业广泛的联系着上下游的公司，第一时间掌握着企业的需求。另一方面，能够提供供应链物流管理服务的公司也更能够吸引客户，形成多方面的共赢。目前，公司发展煤炭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公司深入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一个重要内容，公

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商品采购、运输方案设计、搬卸装运、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服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已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的议案》（“《评估议案》”）。《评估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构健全、治理机构运作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杨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及遭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安全监督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机动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最高罚款金额 200 元。股份公司在道路运输活动方面，虽然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未造成严重后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原因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每笔罚款数额最高未超过 3000 元。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罚款，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亦未给其他主体造成任何损失。航道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及处理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并制订了《驾驶员管理制度》规定“如不按交通法规行驶造成的违章，则由该车驾驶员自己负责。驾驶员扣分自己负责，如该驾驶员不交罚款，罚款由工资中扣除，公司代缴”。根据上述规定，运营车辆的交通违章由驾驶员自行处理，公司不承担缴纳罚款的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大型车辆皖 D28847，2014 年 01 月 15 日在淮南市安成镇辛东村村道路综合楼路段发生一起伤人事故，经与受害方协商，肇事方赔偿受害方一辆新三轮车，并支付受害方医疗费，总计费用 2,000 元整，已结案。

(2) 大型车辆皖 D29309，2015 年 01 月 23 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路兴化公司路段时发生一起伤人事故。2016 年 7 月 18 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

皖 0403 民初 2735 号就该起交通事故纠纷判决结果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谢家集支公司赔偿原告陈广安各项损失共计 390,000 元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谢家集支公司给付公司垫付款共计 40,000 元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陈广安各项损失共计 15,600 元整。

(3) 大型车辆皖 D29028,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淮南市潘集区潘姬路芦集镇孟庄路段发生一起亡 1 人的亡人事故，公司司机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该事故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赔偿 120,000 元，公司赔偿 0 元。

(4) 大型车辆皖 D29003, 2015 年 05 月 07 日在淮南市潘集区潘姬路芦集镇孟庄路段发生一起亡 1 人的亡人事故，公司司机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经与受害方协商，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赔偿 112,000 元，公司赔偿 0 元。

(5) 大型车辆皖 D29003,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潘集区平芦路淮化路平圩镇店集村路段发生一起亡 1 人的亡人事故，公司司机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该起事故目前正在处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参加该案件庭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审理结果尚未明确。

(6) 大型车辆皖 D29010,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淮南市潘集区潘姬路发生一起亡 1 人的亡人事故，公司司机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经与受害方协商，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赔偿 102,000 元，公司赔偿 0 元。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交通事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处理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物流运输服务及货物贸易。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运输、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但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陆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陆行物流的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行物流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与采购、运输、财务、销售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

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

4、关联交易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能够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杨坤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新江淮的经营范围存在“煤炭、机械设备、工矿配件、钢材、建筑材料”，

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新江淮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江淮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九子物流的经营范围存在“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物配送、工矿配件、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九子物流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九子物流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九华能源的经营范围存在“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矿配件、建材、钢材销售；货物装卸”，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九华能源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九华能源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祥武物资的经营范围存在“煤炭批发经营，建材、工矿配件销售”，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祥武物资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祥武物资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持有泽熙贸易 31.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泽熙贸易的经营范围存在“煤炭”批发销售，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为消除泽熙贸易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2016 年 1 月 20 日，秦光与潘瑞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光将其所持泽熙贸易 31.5%股权全部转让给潘瑞瑞，潘瑞瑞一次性支付给秦光 63 万元。2016 年 1 月 20 日，经泽熙贸易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秦光将其所持泽熙贸易 31.5%股权转让给潘瑞瑞。2016 年 1 月 22 日，泽熙贸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泽熙贸易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时间较短，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2016 年 5 月 11 日，潘瑞瑞筹集到足额的股权转让款后，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全额支付给秦光。2016 年 6 月 28 日，经泽熙贸易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秦光不再担任泽熙贸易的执行董事职务。

受让人潘瑞瑞的情况如下：潘瑞瑞，女，1989 年 5 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2016 年 1 月为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员工，2016 年 2 月起任泽熙贸易财务主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并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滨华物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目前持有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577065693N），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北路信谊颐园高层豪景 CD 座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谷保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建材、钢材、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该企业股东杨滨、谷保华分别持有滨华物资 49%、51% 股权，杨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坤的弟弟，谷保华为本公司董事谷保权的姐姐，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滨华物资从事煤炭批发经营业务，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谷保华、杨滨虽与谷保权、杨坤存在亲属关系，但谷保华、杨滨对滨华物资具有经营管理自主权，滨华物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正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滨华物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历史关联往来且设立权属明确，滨华物资不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杨坤、谷保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目前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 如股份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4）如股份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

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直系亲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光	董事长	8,500,000	42.50
2	杨坤	董事、总经理	8,500,000	42.50
3	谢跃	董事	2,000,000	10.00
4	薛金祥	董事	1,000,000	5.00
5	谷保全	董事	-	-
6	李忠奇	监事会主席	-	-
7	朱化久	职工监事	-	-
8	周艳	职工监事	-	-
9	吴明安	副总经理	-	-
10	王红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竞业禁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声明》，其中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已与原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办理了交接手续，并做如下声明：

“1、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未从原任职单位以任何形式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

2、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任何形式的保密协议，未从原任职单位以任何形式领取保密费；

3、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_____工作，现在主要从事_____工作，与原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内容不同；

4、本人在股份公司从事的工作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在将来的工作中亦不会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5、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做出如下声明：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主体签订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未从其他任何单位、主体以任何形式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

2、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主体签订任何形式的保密协议，未从其他任何单位、主体以任何形式领取保密费；

3、本人在股份公司从事的工作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在将来的工作中亦不会侵犯其他任何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5、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

潜在纠纷；

6、未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2、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6、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9、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0、本人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11、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介

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秦光	董事长、总经理	新江淮	执行董事、总经理
		坤红投资	监事
		九子物流	执行董事
		安徽兴元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淮南市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薛金祥	董事	盛元水泥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淮南市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秦光持有 5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该公司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被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秦光	董事长	新江淮	2700	90
		九子物流	810	81
		九华能源	400	80
		坤红投资	1500	30
杨坤	董事、总经理	祥武物资	800	80
		坤红投资	1000	20
薛金祥	董事	盛元水泥	1000	100

1、新江淮

新江淮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目前持有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746755274K)，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新路，法定代表人为秦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及开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肥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光持有新江淮 9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九子物流

九子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目前持有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411255606905800)，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许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一般项目开发，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除草剂、农作物种子(不再分装的小包装)、农膜、化肥、包装材料、管材销售，管道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九华能源

九华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82066364U)，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东侧怡康园 4 幢 4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荣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农产品(不含粮、棉、蚕、甘草、麻黄草)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坤红投资

坤红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目前持有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404005845586641)，住所为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金岭原中化三建三峰水泥厂，法定代表人为杨会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5、祥武物资

祥武物资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目前持有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743055336Q），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燃气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薛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盛元水泥

盛元水泥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目前持有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400000022691），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淮南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薛金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及销售，石粉、脱硫石粉的加工及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秦光、杨坤、谢跃、薛金祥、谷保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董事人员未发生改变。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选举黄红雨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化久、周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忠奇为公司监事，与公司已有监事周艳、朱化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李忠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媛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珊为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明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媛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红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未发生变化；原监事黄红雨和高级管理人员刘珊、徐媛媛均因其个人原因离职，股份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921.91	120,426.02	2,738,90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16,646.03	100,000.00	1,270,000.00
应收账款	16,122,752.77	20,260,262.85	13,244,528.31
预付款项	536,008.06	1,395,777.01	1,158,050.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760.00	3,889,573.58	371,641.97
存货	359,685.28	181,052.55	8,114,85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2,549.57	1,440,568.02	4,177,518.52
流动资产合计	23,030,323.62	27,387,660.03	31,075,506.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356,838.49	21,093,838.84	12,501,235.8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768.65	300,159.83	174,27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5,382.10	9,925,382.10	4,468,9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7,989.24	31,319,380.77	17,144,503.97
资产总计	52,668,312.86	58,707,040.80	48,220,010.92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100,000.00
应付账款	7,768,623.73	21,918,363.68	17,982,507.19
预收款项	-	-	2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4,635.00	445,140.00	291,407.90
应交税费	376,836.37	872,853.71	617,738.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420,665.43	8,057,377.28	1,062,44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90,760.53	31,293,734.67	24,324,10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890,760.53	31,293,734.67	24,324,10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4,245.14	2,144,245.14	2,144,245.14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883,592.10	1,625,634.09	900,964.36
盈余公积	364,342.69	364,342.69	85,070.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85,372.40	3,279,084.21	765,63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7,552.33	27,413,306.13	23,895,91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68,312.86	58,707,040.80	48,220,010.92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45,864.04	95,770,429.25	91,988,394.14
减: 营业成本	21,035,454.63	87,268,408.36	85,554,16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35.85	49,645.27	47,342.14
销售费用	252,026.34	1,372,227.29	1,291,139.96
管理费用	801,158.55	1,932,254.85	2,074,410.21
财务费用	-77.84	147,658.46	6,396.32
资产减值损失	-318,037.76	559,275.67	69,709.6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5,704.27	4,440,959.35	2,945,225.92
加: 营业外收入	44,300.00	-	800,331.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550.00	318,487.75	81,056.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8,02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454.27	4,122,471.60	3,664,500.32
减: 所得税费用	402,166.08	1,329,746.08	1,020,33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288.19	2,792,725.52	2,644,161.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6,288.19	2,792,725.52	2,644,161.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4	0.1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6,262.08	80,338,108.21	72,050,61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88.97	2,833,624.92	924,66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7,151.05	83,171,733.13	72,975,28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0,962.75	72,123,460.18	63,074,36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255.00	4,124,311.29	3,558,55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829.18	1,668,490.56	1,441,90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08.23	1,577,896.96	4,182,1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6,955.16	79,494,158.99	72,256,9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195.89	3,677,574.14	718,35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000.00	462,288.50	10,811,86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000.00	462,288.50	11,011,86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0,000.00	6,679,241.00	1,700,96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700.00	4,171,561.53	6,000,2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5,700.00	10,950,802.53	7,701,1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700.00	-10,488,514.03	3,310,6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7,171,333.00	11,466,44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7,171,333.00	11,466,44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000.00	928,876.77	14,931,13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000.00	928,876.77	14,931,13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000.00	6,242,456.23	-3,464,68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495.89	-568,483.66	564,35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26.02	688,909.68	124,55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921.91	120,426.02	688,909.6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44,245.14	—	—	364,342.69	—	3,279,084.21	1,625,634.09	27,413,306.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144,245.14	—	—	364,342.69	—	3,279,084.21	1,625,634.09	27,413,30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1,106,288.19	257,958.01	1,364,246.20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1,106,288.19	—	1,106,288.19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57,958.01	257,958.01
1. 本期提取	-	-	-	-	-	-	-	320,583.36	320,583.36
2. 本期使用	-	-	-	-	-	-	-	-62,625.35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44,245.14			364,342.69		4,385,372.40	1,883,592.10	28,777,552.33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44,245.14	-	-	85,070.14	-	765,631.24	900,964.36	23,895,910.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144,245.14	-	-	85,070.14	-	765,631.24	900,964.36	23,895,91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9,272.55	-	2,513,452.97	724,669.73	3,517,395.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92,725.52	-	2,792,72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79,272.55	-	-279,272.5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9,272.55	-	-279,272.5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724,669.73	724,669.73
1. 本期提取	-	-	-	-	-	-	-	817,739.38	817,739.38
2. 本期使用	-	-	-	-	-	-	-	-93,069.65	-93,069.65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44,245.14	-	-	364,342.69	-	3,279,084.21	1,625,634.09	27,413,306.13
----------	---------------	--------------	---	---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5,078.50	-	315,706.52	466,579.68	20,817,36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35,078.50	-	315,706.52	466,579.68	20,817,36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144,245.14	-	-	49,991.64	-	449,924.72	434,384.68	3,078,54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44,161.50	-	2,644,16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64,416.15	-	-264,416.1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4,416.15	-	-264,416.1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144,245.14	-	-	-214,424.51	-	-1,929,820.6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2,144,245.14	-	-	-214,424.51	-	-1,929,820.63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434,384.68	434,384.68
1. 本期提取	-	-	-	-	-	-	-	466,579.68	466,579.68
2. 本期使用	-	-	-	-	-	-	-	-32,195.00	-32,195.00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44,245.14	-	-	85,070.14	-	765,631.24	900,964.36	23,895,910.8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87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

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

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2-10	5	9. 50-47. 50
办公及其它设备		3-5	5	19. 00-31. 6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

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有运输收入和煤炭批发销售业务。运输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取得客户收货后签字确认的运输清单，且运输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运输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煤炭批发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煤炭交付给购货方，且煤炭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煤炭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9.51	8.88	6.99
净资产收益率(%)	3.96	11.04	11.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4	11.97	9.48
每股收益(元)	0.06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18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5.43	7.60
存货周转率(次)	690.28	6.41	2.33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37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6	53.30	50.44
流动比率	0.96	0.88	1.28
速动比率	0.89	0.78	0.7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6.99%、8.88%、9.51%，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物流运输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所致。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物流运输收入分别为81,773,937.65元、67,814,413.18元、10,577,916.0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90%、70.81%、45.50%，其毛利率分别为6.93%、9.75%、14.98%，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年主要原因系油耗支出减少所致，2016年1-4月主要系盈利水平相对较低的委托运输业务占比减少所致，基础物流业务毛利率上升带动综合毛利率水平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94%、11.04%、3.9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化不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28、0.88、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78、0.8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公司临时性的资金需求，部分通过关联方资金解决。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快所致，2015年公司采购船舶导致应付船舶购置款大幅增加，公司临时资金需求通过关联方拆入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4%、53.30%、

45.36%，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的原因与短期偿债指标变化的原因相同。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0、5.43、1.21，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降低。2015年度较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拓展煤炭贸易业务，煤炭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给予了客户相对较大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煤炭贸易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3、6.41、690.28，公司煤炭贸易的存货为煤炭商品，2014年末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煤炭商品，金额达8,102,808.62元，库存商品于2015年1月实现销售，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由于物流行业的特性，对于物流运输服务业务，存货周转率不具分析意义；对于煤炭销售，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煤炭的采购，客户订购后，公司组织煤炭采购、运输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存货规模一般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195.89	3,677,574.14	718,35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700.00	-10,488,514.03	3,310,68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000.00	6,242,456.23	-3,464,68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495.89	-568,483.66	564,351.3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8,356.39元、3,677,574.14元、3,190,195.89元，报告期内，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上升。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本期票据结算金额有所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8,287,492.09元；2015年，公司支付的委托运输款及煤炭采购款增加，支付的现金增加9,049,094.36元；2015年，公司收到银行汇票保证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1,908,957.99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604,206.24元，导致2015年度较2014年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2016 年 1-4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 主要系本期公司用购买的承兑汇票支付结算货款, 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0,684.60 元、-10,488,514.03 元、-4,897,700.00 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963.80 元,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6,000,217.00 元、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10,811,865.40 元;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9,241.00 元、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4,171,561.53 元, 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462,288.50 元;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0,000.00 元、支付购银行承兑汇票款 3,555,700.00 元, 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3,098,000.00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4,689.69 元、6,242,456.23 元和 3,480,000.0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拆入关联方资金及归还的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106,288.19	2,792,725.52	2,644,161.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8,037.76	559,275.67	69,709.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7,000.35	3,364,326.58	2,846,857.0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8,02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08.82	-125,889.72	-45,81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632.73	7,933,805.65	-8,114,85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815.66	-4,401,395.53	-11,127,62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5,044.31	-7,169,943.76	13,953,511.82

其他	257,958.01	724,669.73	434,38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195.89	3,677,574.14	718,356.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2,921.91	120,426.02	688,909.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426.02	688,909.68	124,558.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495.89	-568,483.66	564,351.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23,245,864.04	100.00	95,770,429.25	100.00	91,988,394.14	100.00
其中:基础物流业务	10,577,916.05	45.50	67,814,413.18	70.81	81,773,937.65	88.90
煤炭贸易	12,667,947.99	54.50	27,956,016.07	29.19	10,214,456.49	11.10
2、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3,245,864.04	100.00	95,770,429.25	100.00	91,988,39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81,773,937.65元、67,814,413.18元、10,577,916.0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90%、70.81%、45.50%，运输服务收入及其占比呈下滑的趋势。2015年下半年开始，因公司客户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战略的调整，大幅减

少了对公司运输服务的采购，导致公司对其运输收入从 2014 年的 49,255,085.15 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27,029,369.94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与该客户未开展业务，导致公司运输服务收入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分别为 10,214,456.49 元、27,956,016.07 元、12,667,947.9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0%、29.19%、54.50%，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呈上升的趋势，系公司加强了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开拓，2015 年公司新增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等客户的煤炭销售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础物流业务	10,557,916.05	67,814,413.18	81,773,937.65
其中：安徽省内	3,002,215.18	53,962,273.82	69,320,036.46
安徽省外	7,555,700.87	13,852,139.36	12,453,901.19
省内占比	28.44%	79.57%	84.77%
省外占比	71.56%	20.43%	15.23%
煤炭贸易	12,667,947.99	27,956,016.07	10,214,456.49
其中：安徽省内	4,987,253.79	20,004,853.48	10,214,456.49
安徽省外	7,680,694.20	7,951,162.59	—
省内占比	39.37%	71.56%	100.00%
省外占比	60.63%	28.44%	—
总计	23,225,864.04	95,770,429.25	91,988,394.14
其中：安徽省内	7,989,468.97	73,967,127.30	79,534,492.95
安徽省外	15,236,395.07	21,803,301.95	12,453,901.19
省内占比	34.40%	77.23%	86.46%
省外占比	65.60%	22.77%	13.54%

报告期内，2015 年度较 2014 年相比，公司省外市场收入占比上升，系公司加大了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新增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所致。2016 年 1-4 月，省外市场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未与省内客户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导致省内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2、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主要有基础物流业务收入和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基础物流运输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取得客户收货后签字确认的运输清单，并根据合同约定，运输收入金额已

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运输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煤炭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等相关凭证，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运输成本	4,809,474.40	22.86	44,907,628.07	51.46	47,198,791.62	55.17
煤炭采购成本	11,091,228.52	52.73	23,808,561.83	27.28	8,038,437.36	9.40
员工薪酬	847,000.00	4.03	2,752,744.00	3.15	2,454,862.00	2.87
车辆及船舶折旧	1,695,063.24	8.06	3,235,369.01	3.71	2,700,753.50	3.16
油耗成本	1,067,548.67	5.07	5,900,232.00	6.76	20,157,169.37	23.56
其他	1,525,139.80	7.25	6,663,873.45	7.64	5,004,156.11	5.85
合计	21,035,454.63	100.00	87,268,408.36	100.00	85,554,16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委托运输成本、煤炭采购成本、员工薪酬、油耗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委托运输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55.17%、51.46%、22.86%。委托运输主要系船运、汽运委托运输，由于运力不足，公司部分物流服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承运。委托运输成本构成比例下滑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发生变化所致，公司物流运输收入下降，公司煤炭销售收入上升，而煤炭销售业务委托运输成本占比较小，导致公司委托运输成本占比下滑。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煤炭采购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9.40%、27.28%、52.73%。煤炭采购成本，由于淮南地区盛产煤炭，公司大力发展煤炭贸易，虽然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但公司在报告期内煤炭销售大幅增加，购入煤炭数量大幅增加，相应煤炭采购成本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车辆及船舶折旧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3.16%、3.71%、8.06%。2015年度公司于7月、8月、9月、12月陆续购置多艘船舶，2016年

1-4月船舶折旧相比同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当期折旧费增加较快,折旧成本比例从2015年度3.71%上升到2016年1-4月的8.06%。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油耗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23.56%、6.76%、5.07%,公司报告期内,油耗成本的减少主要系耗油量的减少及柴油价格的下跌等因素所致,详细数据分析见下表:

油耗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数量(吨)	268.01	1,263.32	-995.31	-78.79
单价(元/吨)	3,983.30	4,670.42	-687.12	-14.71
金额(元)	1,067,548.67	5,900,232.00	-4,832,683.33	-81.91
油耗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数量(吨)	1,263.32	2,952.69	-1,689.37	-57.21
单价(元/吨)	4,670.42	6,826.71	-2,156.29	-31.59
金额(元)	5,900,232.00	20,157,169.37	-14,256,937.37	-70.73

2015年公司耗油量较2014年明显下降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原因所致:

(1)公司2015年自有车辆运力下滑,导致油耗成本下滑。2014年,公司主要使用重型厢式运输半挂车(2013年购买43辆、2014年购买1辆)从事运输,2014年下半年,出于成本控制及安全考虑,公司开始逐步用平板直卸半挂车替代重型厢式车运输;2015年全面使用平板直卸半挂车,截至2015年初,公司平板直卸半挂车26辆,1月份新购1辆,7月份购买6辆,直到2015年7月公司才配备了34辆平板直卸半挂车,相比2014年初重型厢式运输半挂车(43辆),公司自有运力下滑。期间公司运输能力不足,主要通过委托运输解决。

(2)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2010年5月27日《关于淮南平圩淮河大桥公路桥限制通行的通告》,车货总重超过30吨(不论轴数多少)的各类机动车辆一律禁止通行。公司2013年购置并在2014年全面投入使用的厢式运输半挂车,净重40吨。公司因空车调运、年审等因素需避行平圩大桥,公司从停车加油场到煤矿出产地淮南潘集需绕行淮南市凤台县,公司2015年开始全面使用平板直卸半挂车,经标准车改装后,净重23吨,根据2015年淮南市建委、淮南市交通管理科《关于陆行物流公司空车通过平圩淮河大桥的申请请示》的批复,允许公司运输车辆空车通过平圩淮河大桥。相比绕行淮南市凤台县,每趟运输路径减少70多公里,每趟油耗减少约0.04吨。

(3)2015年公司开始全面使用平板直卸半挂车,经标准车型改造后净重23吨,相

比原先使用的重型厢式车运输半挂车吨位数减少约 17 吨，车辆净重的减少，每趟运输油耗也相应有所降低。

(4) 2015 年公司开始为车辆全面配备 GPS 系统，加强了对车辆的动态监管，运输路径的最优选择及对驾驶员的动态监管，有效降低了不必要的里程行使，提高了成本控制能力，降低了油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员工薪酬构成比例分别为 2.87%、3.15%、4.03%，员工薪酬比例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拓展物流服务业务，且新增船舶，相应服务人数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中，其他包括车辆保险费、通行费、停车仓储费、港务费、汽车配件、船舶租赁费、车辆维修费、安全生产费等。公司营业成本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其中，成本构成中，委托运输成本和煤炭采购成本的占比较大，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245,864.04	-75.73%	95,770,429.25	4.11%	91,988,394.14
营业成本	21,035,454.63	-75.90%	87,268,408.36	2.00%	85,554,169.96
营业利润	1,465,704.27	-67.00%	4,440,959.35	50.79%	2,945,225.92
利润总额	1,508,454.27	-63.41%	4,122,471.60	12.50%	3,664,500.32
净利润	1,106,288.19	-60.39%	2,792,725.52	5.62%	2,644,161.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88,394.14 元、95,770,429.25 元和 23,245,864.04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11%，主要系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因公司客户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战略的调整，大幅减少了对公司运输服务的采购，导致公司对其运输收入从 2014 年的 49,255,085.15 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27,029,369.94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与该客户未开展业务，公司运输服务收入下降，导致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2,945,225.92 元、4,440,959.35 元和 1,465,704.2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上升 50.7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基础物流业务毛利率上升带来整体毛利率上升以及管理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9.51	8.88	6.99
综合毛利率 (%)	9.51	8.88	6.9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基础物流业务	1,584,896.87	14.98	6,608,719.88	9.75	5,666,340.56	6.93
煤炭贸易业务	625,512.54	4.94	1,893,301.01	6.77	767,883.62	7.52
合计	2,210,409.41	9.51	8,502,020.89	8.88	6,434,224.18	6.9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物流运输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93%、9.75%、14.98%，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物流运输服务成本主要为委托运输成本及油耗成本，公司油耗成本受油价下跌、公司在淮南市平圩淮河大桥空车放行、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油耗支出从 2014 年的 20,157,169.37 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5,900,232.00 元，油耗成本下降导致物流运输服务成本下降，而公司服务运输价格相对刚性。报告期内，基础物流业务收入呈下滑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基础物流收入 81,773,937.65 元、67,814,413.18 元、10,577,916.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0%、70.81%、45.50%，公司基础物流业务占比下滑，在自有运力能够保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安排自有车辆及船舶的运输，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委托运输成本及其他成本构成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比例 (%)	2015年	比例 (%)	2014年	比例 (%)
委运运输成本	4,132,304.57	45.95	43,572,790.62	71.19	46,652,284.41	61.30

其他成本	4,860,714.61	54.05	17,632,902.68	28.81	29,455,312.68	38.70
合计	8,993,019.18	100.00	61,205,693.30	100.00	76,107,597.09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基础物流委托运输成本分别为46,652,284.41元、43,572,790.62元、4,132,304.57元，其占基础物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30%、71.19%、45.95%，由于公司总运量下滑，公司委托运输成本下滑。2015年，基础物流业务自有车辆的油耗成本大幅下滑，委托运输成本占比有所上升；2016年1-4月，公司运输量下滑，公司优先安排自有车辆及船舶运输，委托运输成本占比从2015年71.19%下滑到2016年1-4月的45.95%。委托运输量及占比下滑，自有车辆及船舶运输量占比上升且自运盈利水平相对较高，整体上增强了公司基础物流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年主要原因系油耗支出减少所致，2016年1-4月主要系盈利水平相对较低的委托运输业务占比减少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煤炭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52%、6.77%、4.94%。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成本主要为煤炭采购成本、委托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煤炭市场价格下滑，且物流运输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毛利率下滑。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9%、8.88%、9.51%，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物流运输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所致。

2、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物流服务及货物贸易，根据收入类型选择可比公众公司，可比公司和本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6年1-4月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运输服务	同益股份(835648)	-	16.90	16.25
	鸿益达(831570)	-	13.66	5.21
	本公司	14.98	9.75	6.93
煤炭贸易	德林荣泽(835496)	-	8.76	10.40
	本公司	4.94	6.77	7.52

同益股份(835648)，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成立于2005年01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业务，运输品种包括液化气、丙烯、乙烯以及油品。2015年度，营业收入8,171.01万元，净利润536.50万元。

鸿益达(831570)，位于广东省深州市，成立于2005年08月，注册资本2,495万元，主要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和融合仓储库存、JIT配送和VMI管理于一体的专

业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335.78 万元，净利润 508.42 万元。

德林荣泽（835496），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通过煤炭贸易业务连通供应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为供需双方提供贸易服务，并以此获取收入。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978.69 万元，净利润-73.68 万元。

运输服务业务上，公司的业务规模相比可比公司要小，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上低于可比公司，随着油价下跌及公司成本控制能力的增强，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逐渐接近。商品贸易业务上，本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德林荣泽，公司煤炭贸易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由于可比公司业务立足重心、所处发展阶段、商业及盈利模式有所不同，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总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细分行业的水平。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52,026.34	-81.63	1,372,227.29	6.28	1,291,139.96
管理费用	801,158.55	-58.54	1,932,254.85	-6.85	2,074,410.21
财务费用	-77.84	-100.05	147,658.46	2,208.49	6,396.32
期间费用合计	1,053,107.05	-69.49	3,452,140.60	2.38	3,371,946.49
营业收入	23,245,864.04	-75.73	95,770,429.25	4.11	91,988,394.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1.43	1.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		2.02	2.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15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3.60	3.6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371,946.49 元、3,452,140.60 元、1,053,107.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7%、3.60%、4.5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中介服务费增加导致的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高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89,340.00	528,717.00	325,980.00
交通差旅费	34,214.09	649,541.59	715,812.22
招待费	18,177.71	135,446.00	69,457.74
服务费	8,418.68	6,125.00	17,750.00
办公费	1,875.86	27,468.00	54,750.00
其他	-	24,929.70	107,390.00
合计	252,026.34	1,372,227.29	1,291,139.9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91,139.96元、1,372,227.29元、252,026.3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1.43%、1.0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人员的交通差旅费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29,410.00	996,582.39	748,466.19
中介服务费	260,500.00	32,329.89	563,669.62
招待费	92,763.29	370,635.10	112,973.00
折旧摊销	41,937.11	128,957.57	146,103.54
办公费	34,322.29	153,184.27	212,180.43
交通差旅费	31,326.86	216,032.30	271,769.95
其他	10,899.00	34,533.33	19,247.48
合计	801,158.55	1,932,254.85	2,074,410.21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74,410.21元、1,932,254.85元、801,158.5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2.02%、3.4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办公费、交通差路费及中介服务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2,112.84	24,962.88	5,290.61
银行手续费	2,035.00	5,133.57	11,686.93
贴现利息	-	167,487.77	-
合计	-77.84	147,658.46	6,396.32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58,02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50.00	-318,487.75	-22,70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2,750.00	-318,487.75	719,274.4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300.00	-84,243.88	174,06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50.00	-234,243.88	545,214.38

1、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	-	800,000.00
其他	44,300.00	-	331.17
合计	44,300.00	-	800,331.17

2016年1-4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为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利差收入，由于购买银行承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公司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股交所挂牌补助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800,000.00	-

2014年9月26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股份公司进入该中心挂牌，股份公司简称“陆行物流”，股权代码为“800052”。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淮府〔2014〕17号），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获得政府补助80万元。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58,022.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58,022.45
赔偿支出	-	300,000.00	-
其他	1,550.00	18,487.75	23,034.32
合计	1,550.00	318,487.75	81,056.77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九）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50	0.00	12.50	0.01	986.21	0.04
银行存款	1,892,909.41	100.00	120,413.52	99.99	687,923.47	25.12
其他货币资金	-	-	-	-	2,050,000.00	74.85
合计	1,892,921.91	100.00	120,426.02	100.00	2,738,909.6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216,646.03	100,000.00	-
合计	3,216,646.03	100,000.00	-

（2）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51,692.70	-

合计	15,851,692.70	-
----	---------------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93,865.30	95.99	819,693.27	15,574,172.04
1至2年	685,725.92	4.01	137,145.18	548,580.74
合计	17,079,591.22	100.00	956,838.45	16,122,752.7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300,607.52	99.86	1,065,030.38	20,235,577.14
1-2年	30,857.14	0.14	6,171.43	24,685.71
合计	21,331,464.66	100.00	1,071,201.81	20,260,262.8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41,608.75	100.00	697,080.44	13,244,528.31
合计	13,941,608.75	100.00	697,080.44	13,244,528.31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41,608.75元、21,331,464.66元、17,079,591.22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8.91%、36.34%、32.4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之和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100.00%、99.86%和95.99%，回款情况可控。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2,151.92	1年以内	42.75	煤货款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7,242.60	1年以内	21.47	运费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4,659.38	1年以内	12.67	运费
淮南市通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385.20	1年以内	8.50	煤货款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9,582.79	1年以内	5.50	运费
合计		15,526,021.89	1年以内	90.9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铜陵市万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13,404.56	1年以内	18.35	购货款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434.91	1年以内	17.23	煤货款
中盐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373.04	1年以内	14.93	运费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	非关联方	2,820,000.00	1年以内	13.22	煤货款
巢湖吉兴水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545.66	1年以内	9.68	运费
合计		15,659,758.17	-	73.4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12,413.36	1年以内	60.34	运费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55,861.00	1年以内	20.48	运费
滨华物资	关联方	1,367,119.13	1年以内	9.81	运费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	非关联方	697,736.09	1年以内	5.00	运费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993.55	1年以内	2.93	运费
合计		13,742,123.13	-	98.57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008.06	100.00	1,379,984.01	98.87	1,158,050.27	100.00
1-2年	-	-	15,793.00	1.13	-	-
合计	536,008.06	100.00	1,395,777.01	100.00	1,158,050.2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煤炭采购款、预付运输款、预付油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58,050.27元、1,395,777.01元和536,008.06元，预付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及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7,545.25	1年以内	77.90%	预付油款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219.60	1年以内	13.85%	预付煤款
淮南市九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60%	预付维修款定金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37.60	-	1.63%	预付运输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5.61	-	1.02%	预付通信款
合计		536,008.06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5,852.56	1年以内	67.05	预付煤款
安徽省怀远县荆涂县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1.49	预付运输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553.29	1年以内	4.91	预付油款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87	预付运输款
淮南市九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15	预付维修款定金
总计		1,374,405.85	-	98.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洪泽县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年以内	53.54	预付运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627.27	1年以内	17.07	预付油费
洪泽县洪泽湖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14.68	预付运费
深圳市沃达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30.00	1年以内	4.68	预付定金
中石油蚌埠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	1年以内	3.49	预付油费
合计		1,082,257.27	-	93.46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800.00	100.00	1,040.00	19,760.00
合计	20,800.00	100.00	1,040.00	19,760.00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4,094,287.98	100.00	204,714.40	3,889,573.58
合计	4,094,287.98	100.00	204,714.40	3,889,573.5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91,202.07	100.00	19,560.10	371,641.97
合计	391,202.07	100.00	19,560.10	371,641.97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1,202.07元、4,094,287.98元、20,800.00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其中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股东杨坤的个人往来款较大所致。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泽龙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8.08	备用金
武汉海事法院	非关联方	5,800.00	1年以内	27.88	诉讼费
胡宏伟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4.04	备用金
合计		20,800.00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坤	关联方	3,564,500.00	1年以内	87.06	拆借款
秦伟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8.55	备用金
秦精华	非关联方	100,500.00	1年以内	2.45	备用金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22	投标保证金
陈泽龙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24	备用金
合计		4,075,000.00	-	99.5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坤	关联方	276,230.67	1年以内	70.61	备用金
刘高需	非关联方	106,086.00	1年以内	27.12	备用金
社保款	非关联方	5,512.90	1年以内	1.41	其他
朱尔好	非关联方	3,353.00	1年以内	0.86	备用金
胡宏伟	非关联方	19.50	1年以内	0.00	备用金
合计		391,202.07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5,000.00	474,447.98	385,689.17
拆借款	-	3,564,500.00	-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
其他	5,800.00	5,340.00	5,512.90

合计	20,800.00	4,094,287.98	391,202.07
----	-----------	--------------	------------

2015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股东杨坤拆借款，其个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个人欠款主要为备用金，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物流运输企业，公司车辆、船舶在外时间较长，车辆、船舶在运输途中存在较大的加油费用、过路费用及其他采购费用等，相关人员在出发前会向公司提前申请资金备用，公司专门人员管理借支；（2）公司业务采购人员与其他人员因公出差零星备用金借款。

为规范公司备用金借支行为，加强备用金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核算，减少资金损失，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制定并实施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

“1、采购员借用的零星采购用款，单次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10,000元的材料采购，应由供货方持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资料，按规定的程序经审核批准后，到公司财务部办理货款支付、结算手续。单笔超过20,000元的采购，必须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走合同审批程序采购。2、员工因公差借款，按预计出差天数、往返路费、住宿路费等支出核定借款额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上述《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未再发生大额的备用金支出。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59,685.28	100.00	146,161.05	80.73	12,049.58	0.15
库存商品	-	-	34,891.50	19.27	8,102,808.62	99.85
合计	359,685.28	100.00	181,052.55	100.00	8,114,858.2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114,858.20元，181,052.55元、和359,685.28元。公司存货主要为轮胎、柴机油等原材料及煤炭商品，2014年末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煤炭商品，金额达8,102,808.62元，库存商品于2015年1月实现销售，导致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波动较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782,549.57	1,340,568.02	4,177,518.52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882,549.57	1,440,568.02	4,177,518.52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959,412.55	110,885.02	28,070,29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27,959,412.55	110,885.02	28,070,297.5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925,559.66	50,899.07	6,976,45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5,547.40	11,452.95	1,737,000.35
(1) 计提	1,725,547.40	11,452.95	1,737,00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8,651,107.06	62,352.02	8,713,459.0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9,308,305.49	48,533.00	19,356,838.49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033,852.89	59,985.95	21,093,838.84

(续上表)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038,877.99	74,490.02	16,113,36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20,534.56	36,395.00	11,956,929.56
(1) 购置	11,920,534.56	36,395.00	11,956,92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959,412.55	110,885.02	28,070,297.57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89,434.25	22,697.90	3,612,13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6,125.41	28,201.17	3,364,326.58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25,559.66	50,899.07	6,976,458.73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033,852.89	59,985.95	21,093,838.8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449,443.74	51,792.12	12,501,235.86

(续上表)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32,196.91	45,162.22	14,677,35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9,398.32	29,327.80	1,768,726.12
(1) 购置	1,739,398.32	29,327.80	1,768,72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717.24	—	332,717.24
(1) 处置或报废	332,717.24	—	332,717.2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38,877.99	74,490.02	16,113,368.01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4,634.61	5,335.29	839,96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9,494.43	17,362.61	2,846,857.04
(1) 计提	2,829,494.43	17,362.61	2,846,85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74,694.79	—	74,694.79
(1) 处置或报废	74,694.79	—	74,694.7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89,434.25	22,697.90	3,612,132.15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449,443.74	51,792.12	12,501,235.86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797,562.30	39,826.93	13,837,389.23

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6,838.45	239,209.61
船舶折旧暂时性差异	466,236.17	116,559.04
合计	1,423,074.62	355,768.6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1,201.81	267,800.45
船舶折旧暂时性差异	129,437.50	32,359.38
合计	1,200,639.31	300,159.8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7,080.44	174,270.11
合计	697,080.44	174,270.1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0.00	204,714.40	19,560.10
小计	1,040.00	204,714.40	19,560.10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275,916.21	-	318,037.76	-	957,878.45
合计	1,275,916.21	-	318,037.76	-	957,848.4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16,640.54	559,275.67	-	-	1,275,916.21
合计	716,640.54	559,275.67	-	-	1,275,916.2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46,930.91	69,709.63	-	-	716,640.54
合计	646,930.91	69,709.63	-	-	716,640.5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征收款	9,925,382.10	9,925,382.10	4,468,998.00
合计	9,925,382.10	9,925,382.10	4,468,998.00

(十)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4,100,000.00
合计	-	-	4,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号	出票方	付款行	收款人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是否已解付
1	25013169	陆行有限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江淮	200,000.00	2014.4.17	2014.10.17	已解付
2	25013178	陆行有限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江淮	1,300,000.00	2014.4.18	2014.10.18	已解付
3	25013177	陆行有限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江淮	423,865.40	2014.4.18	2014.10.18	已解付
4	25013401	陆行有限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江淮	1,348,000.00	2014.5.8	2014.11.8	已解付
5	25013400	陆行有限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江淮	400,000.00	2014.5.8	2014.11.8	已解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解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款	6,852,946.56	9,285,921.56	17,250,561.09
轮胎货款	76,677.17	218,442.00	20,140.00
固定资产购置款	—	11,110,000.00	316,500.00
经营租赁款项	—	555,000.12	—
其他	839,000.00	749,000.00	395,306.10
合计	7,768,623.73	21,918,363.68	17,982,507.1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运输款、固定资产购置款、轮胎货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982,507.19元、21,918,363.68元和7,768,623.73元，波动较大，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应付船舶购置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2,522.73	98.89	21,816,469.68	99.54	17,965,507.19	99.90
1至2年	84,101.00	1.08	99,894.00	0.46	17,000.00	0.10
2至3年	2,000.00	0.03	2,000.00	0.01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768,623.73	100.00	21,918,363.68	100.00	17,982,507.19	100.00
----	--------------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鑫韵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872.48	1年以内	65.63	运费
怀远县振远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550.08	1年以内	22.37	运费
淮南市田区庆盛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5.15	车辆维修费
谢士典	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4.63	停车费、仓储费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77.00	1-2年	0.68	轮胎货款
合计		7,648,999.56	-	98.4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鑫韵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1,664.00	1年以内	20.77	运费
安徽金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793.80	1年以内	19.03	运费
陈天利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年以内	16.42	船舶购置款
金国平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7.30	船舶购置款
姚美兰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7.30	船舶购置款
合计		15,523,457.80	-	70.8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鑫韵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674.98	1年以内	18.69	运费
蚌埠市鑫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264.81	1年以内	17.66	运费
安徽海润富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593.83	1年以内	16.90	运费
安徽宏亚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086.10	1年以内	16.59	运费
怀远县忠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165.75	1年以内	11.57	运费
合计		14,638,785.47	-	81.41	-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270,000.00	100.00
合计	-	-	-	-	270,000.00	100.00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的情况。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6年1-4月无预收款项。

2015年末无预收款项。

2014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新江淮	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100.00	运费
合计		270,000.00	-	10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 30日
一、短期薪酬	445,140.00	1,318,065.00	1,438,570.00	324,63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685.00	47,685.00	-
合计	445,140.00	1,365,750.00	1,486,255.00	324,635.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291,407.90	4,151,904.46	3,998,172.36	445,14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6,138.93	126,138.93	-
合计	291,407.90	4,278,043.39	4,124,311.29	445,14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320,650.00	3,412,604.35	3,441,846.45	291,407.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703.84	116,703.84	-
合计	320,650.00	3,529,308.19	3,558,550.29	291,407.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140.00	1,210,350.00	1,330,855.00	324,635.00
二、职工福利费	-	90,000.00	90,0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7,715.00	17,715.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430.00	14,430.00	-
工伤保险费	-	2,190.00	2,190.00	-
生育保险费	-	1,095.00	1,095.0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45,140.00	1,318,065.00	1,438,570.00	324,635.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407.90	3,840,219.55	3,686,487.45	445,140.00
二、职工福利费	-	264,432.00	264,432.00	-
三、社会保险费	-	47,252.91	47,252.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967.10	37,967.10	-
工伤保险费	-	5,363.40	5,363.40	-
生育保险费	-	3,922.41	3,922.4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91,407.90	4,151,904.46	3,998,172.36	445,14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650.00	3,219649.6	3,248,891.7	291,407.90
二、职工福利费	-	104,744.00	104,744.00	-
三、社会保险费	-	43,607.15	43,607.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156.75	35,156.75	-
工伤保险费	-	5,285.60	5,285.60	-
生育保险费	-	3,164.80	3,164.80	-
四、住房公积金	-	800.00	800.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43,803.60	43,803.60	-
合计	320,650.00	3,412,604.35	3,441,846.45	291,407.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4,400.00	44,400.00	—
2、失业保险费	—	3,285.00	3,285.00	—
合计	—	47,685.00	47,685.00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7,828.00	117,828.00	—
2、失业保险费	—	8,310.93	8,310.93	—
合计	—	126,138.93	126,138.93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8,230.00	108,230.00	—
2、失业保险费	—	8,473.84	8,473.84	—
合计	—	116,703.84	116,703.84	—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288.14	16,190.32	43,587.86
企业所得税	363,073.66	854,720.55	568,92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17	1,133.32	3,051.15
教育费附加	368.64	485.71	1,30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76	323.81	871.76
合计	376,836.37	872,853.71	617,738.82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借款	15,175,062.02	6,827,560.00	479,663.90
代垫款	226,239.41	185,845.41	379,874.23
其他	19,364.00	1,043,971.87	202,908.00
合计	15,420,665.43	8,057,377.28	1,062,446.13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08,324.43	99.92	8,048,036.28	99.88	1,062,446.13	100.00
1至2年	12,341.00	0.08	9,341.00	0.12	—	—
合计	15,420,665.43	100.00	8,057,377.28	100.00	1,062,446.13	100.00

报告期内,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62,446.13元、8,057,377.28元、15,420,665.43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 公司从事物流服务及煤炭贸易, 资金需求主要从关联方处拆借, 该部分资金不计利息。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秦光	关联方	15,175,062.02	1年以内	98.41	拆借款
陶友军	非关联方	102,000.00	1年以内	0.66	代垫款
周艳	关联方	46,594.00	1年以内	0.30	代垫款
刘高需	非关联方	45,049.51	1年以内	0.29	代垫款
刘同乐	非关联方	17,978.00	1年以内	0.12	代垫款
合计		15,386,683.53	—	99.7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秦光	关联方	6,377,560.00	1年以内	79.15	拆借款
滨华物资	关联方	1,040,971.87	1年以内	12.92	其他
薛龙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5.58	拆借款
陶友军	非关联方	102,000.00	1年以内	1.27	代垫款
刘高需	非关联方	45,049.51	1年以内	0.56	代垫款
合计		8,015,581.38	—	99.48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新江淮	关联方	479,663.90	1年以内	45.15	拆借款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908.00	1年以内	19.10	代收淮矿电燃公司的港建费
朱化久	关联方	129,800.00	1年以内	12.22	代垫款
谷保权	关联方	97,633.00	1年以内	9.19	代垫款
蔡涛	非关联方	75,646.26	1年以内	7.12	代垫款
合计		985,651.16	-	92.77	-

(十一)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4,245.14	2,144,245.14	2,144,245.14
专项储备	1,883,592.10	1,625,634.09	900,964.36
盈余公积	364,342.69	364,342.69	85,070.14
未分配利润	4,385,372.40	3,279,084.21	765,631.24
股东权益合计	28,777,552.33	27,413,306.13	23,895,910.8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秦光	实际控制人
杨坤	实际控制人
新江淮	实际控制人秦光控股的企业
祥武物资	曾为实际控制人杨坤控股的企业
九华能源	实际控制人秦光控股的企业
泽熙贸易	曾为实际控制人秦光联营企业
谷保权	公司董事
坤红投资	实际控制人秦光、杨坤分别持有30%、20%的股权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谢士典为公司董事谢跃的父亲，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滨华物资	实际控制人杨坤、公司董事谷保权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江淮	煤炭	-	-	1,117,948.72
新江淮	酒	59,959.00	247,300.00	64,512.00
谢士典	停车费	90,000.00	270,000.00	162,000.00
滨华物资	煤炭	1,356,275.98	-	1,304,232.14
小计	-	1,506,234.98	517,300.00	2,648,692.8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江淮	煤炭	-	1,436,165.25	686,173.03
新江淮	运费	-	144,757.73	1,175,788.38
盛元水泥	运费	-	2,692,361.74	1,737,017.64
祥武物资	运费	-	-	728,380.90
九子物流	运费	46,216.22	282,882.88	101,463.06
九华能源	煤炭	-	3,661,311.73	2,654,574.96
泽熙贸易	运费	469,658.19	-	-

滨华物资	运费	-	-	3,667,627.39
小计		515,874.41	8,217,479.33	10,751,025.36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支付利息
拆入			
2016年1-4月			
秦光	6,400,000.00	-	-
杨坤	800,000.00	3,720,000.00	-
2015年度			
新江淮	-	400,000.00	-
谷保权	97,633.00	198,554.50	-
秦光	6,760,000.00	16,622.27	-
杨坤	313,700.00	313,700.00	-
2014年度			
新江淮	1,735,932.70	-	-
杨坤	6,384,449.33	5,368,000.00	-
谷保权	3,346,067.87	8,662,379.36	-
秦光	-	900,760.23	-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支付利息
拆出			
2016年1-4月			
杨坤	-	3,098,000.00	-
2015年度			
新江淮	50,000.00	100,000.00	-
谷保权	3,288.50	3,288.50	-
九华能源	-	300,000.00	-
杨坤	4,118,273.03	59,000.00	-
2014年度			
新江淮	-	3,951,865.40	-
谷保权	1,708,217.00	900,000.00	-
杨坤	4,292,000.00	5,960,000.00	-

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以承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新江淮	-	-	1,500,000.00	1,350,010.00	-	4,471,865.40
九华能源	-	-	-	300,000.00	-	-
谷保权	-	-	-	-	-	100,000.00
杨坤	7,400,000.00	-	-	2,040,000.00	250,000.00	4,900,000.00
秦光	-	-	-	-	-	900,000.00

注：借方表示应付票据的增加、其他应收款的减少或其他应付款的增加，贷方表示应付票据的减少、其他应收款的增加或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报告期初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累计占用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次数	归还时间	是否付息
谷保权	170.82	2014年	8	2014年	否
	0.33	2015年	1	2015年	否
新江淮	5.00	2015年	1	2015年	否
杨坤	429.20	2014年	20	2014年	否
	411.83	2015年	31	2016年	否

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关联方以银行承兑形式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累计占用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次数	归还时间	是否付息
新江淮	367.19	2014年	3	2014年	否
	75.00	2015年	1	2015年	否
九华能源	30.00	2015年	1	2015年	否
杨坤	204.00	2015年	2	2015年	否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前，公司治理机制相对不健全，管理层规范意识薄弱。2014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于当年 7 月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相关决议等决策程序，仅通过资金对外拨付的签字、审批程序。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了确认，并对下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订<资金统筹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股东杨坤、秦光借款，借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不支付利息或资金费用；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向杨坤、秦光提供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同意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费用。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秦光、杨坤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再向秦光、杨坤提供任何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

公司上述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关联方未支付利息，公司申请挂牌前已经进行了清理。首次申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切实严格遵守相关决策制度，避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在此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明确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违反承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2月26日，公司与新江淮签订协议约定，由其向本公司免费提供三百五十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至2018年2月25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240.00	240,350.00	144,4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新江淮	66,318.00	3,315.90	112,277.00	5,613.85
-	九子物流	34,300.00	1,715.00	-	-
-	九华能源	654,868.78	130,973.76	654,868.78	32,743.44

-	泽熙贸易	321,320.59	16,066.03	-	-
小计	-	1,076,807.37	152,070.69	767,145.78	38,357.29
其他应收款					
-	新江淮	-	-	5,497.98	274.90
-	杨坤	-	-	3,564,500.00	178,225.00
小计	-	-	-	3,569,997.98	178,499.9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盛元水泥	62,835.78	3,141.79
	九华能源	105,852.70	5,292.64
	滨华物资	1,367,119.13	68,355.96
小计		1,535,807.61	76,790.39
其他应收款			
	杨坤	276,230.67	13,811.53
小计		276,230.67	13,811.5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	谢士典	360,000.00	270,000.00	162,000.00
小计	-	360,000.00	270,000.00	162,000.00
预收账款	-	-	-	
	新江淮	-	-	270,000.00
小计	-	-	-	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	-	-	-
-	新江淮	-	-	479,663.90
-	谷保权	80.00	80.00	97,633.00
-	秦光	15,175,062.02	6,377,560.00	16,622.27
	滨华物资		1,040,971.87	-
	周艳	46,594.00		4,000.00
	朱化久	800.00	8,800.00	129,800.00
小计	-	15,222,536.02	7,427,411.87	727,719.17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1) 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公司在充分考虑时间、价格、质量等因素后，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煤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采取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公司关联方煤炭是为解决客户需求的临时性、紧急性采购安排，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谢士典采购停车仓储服务，主要是因谢士典所提供的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丁郢村，临近淮河，通过大化路，直通淮潘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场地附近其他码头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依法取缔。该场地不仅用于公司运输车辆（五十余部）停放，还用于公司煤炭临时存放，公司船舶也停靠在鹏源码头。同时，谢士典还专门配备了综合服务人员四名，负责公司车辆和船舶的看护、临时性码头装卸、场地维护、安全保卫等。对比场地附近临时停放点，公司 27 万元/年收费涵盖车辆和船舶停靠、综合服务人员成本及相关增值服务，场地租金较公允。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与新江淮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日常业务招待用酒在新江淮进行采购，酒类均有相应的市场价格，双方交易采取市场价定价。

(2) 关联销售与提供劳务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系正常的煤炭销售行为，关联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运输成本及目标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煤炭购销业务，以销定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意向协议后，公司下发采购定单。一般情况下，公司购入煤炭后，很快就会销售出去，没有剩余；特殊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煤炭价格的走势，提前采购，备有一定库存，关联方存在采购需求时，以公允的价格向其进行销售，提高了公司存货周转率，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在特定的场合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作为淮南市知名的运输企业，凭借优质的服务、公道的价格在淮南市具有较好的声誉，公司关联方委托公司运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关联运输价格综合考虑运输里程、货物性质、路况等，结合市场价格、目标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认，关联运输价格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新江淮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因下游客户急需用煤，公司考虑到时间、价格、质量等因素，从关联方新江淮采购烟煤 2,400 吨，单价为 545 元/吨（含税），采购完成后，公司于 1 月 23 日，公司以 550 元/吨（含税）卖出，公司不承担运费，公司从关联方交易为解决客户需求的临时性、

紧急性采购安排，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4年8月，公司出售新江淮烟煤1943.88吨，单价为413元/吨，销售毛利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煤炭销售定价公允。公司向其销售的原因是公司因备有一定库存，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在关联方存在采购需求时，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向其进行销售，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形，交易双方并未约定支付利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资金往来进行规范。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关联交易确认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煤炭、酒等）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在特定的环境下是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关联销售的比重在逐年下降，公司采取了切实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输服务、销售系统，报告期内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4)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含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为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杨坤就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如下：

2013年10月10日，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公司）签订一份《货物运输保险协议》，协议约定平安公司承保淮矿公司通过水路运输的相关保险。2014年3月11日，公司与淮矿公司签订一份《煤炭水路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运淮矿公司自南京西坝码头至中盐昆山码头的煤炭，并约定确保货物安全运输，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2日，公司委托由郑家春所拥有产权并由凤台县四航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运煤船舶“四航1588”轮外包运输淮矿公司的货物服务，在南通水域与湖北三源江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兴舟”轮发生碰撞，造成“四航1588”轮沉没，货物全损。事故发生后，平安公司按照《货物运输保险协议》，向淮矿公司支付保险赔款394,697.44元，并取得了代位求偿权。2015年4月，平安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要求公司赔偿淮矿公司货物全损，并承担诉讼费。2015年12月1日，根据武汉海事法院（2015）武海法商字第00534号《民事调解书》规定，公司需承担诉讼费，并赔偿平安公司30万元。公司已赔偿平安公司30万元并确认营业外支出。2016年1月8日，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郑家春、凤台县四航物流有限公司和湖北三源江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标的为请求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公司损失30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用。2016年3月20日，根据武汉海事法院（2016）鄂72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上述三被告应在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赔偿公司损失30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三被告，既未上诉，亦未赔偿公司损失。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该院强制郑家春、凤台县四航物流有限公司和湖北三源江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武汉海事法院（2016）鄂72民初149号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按照武汉海事法院的要求补充申请强制执行的资料。**

除上述审计报告出具日前的期后事项外，公司其他重要重要事项如下：

2016年7月3日，淮南市安和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起诉盛杰、股份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要求盛杰和股份公司连带赔偿车辆维修费、停运损失、货物损失合计29,516.00元。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为：2015年10月28日，盛杰驾驶车牌号为皖D29309号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长江路交警

大队路段时，追尾撞到邓忠祥驾驶的车牌号为皖 DD2509 的轻型货车，皖 DD2509 号轻型货车失控又追尾撞到前方车辆。该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盛杰负事故全部责任，邓忠祥无责任。2016 年 8 月 16 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传唤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参加案件庭审。**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参加案件庭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判决结果尚未公布。**

2016 年 8 月 1 日，黄健等四人向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起诉平爱闯、平爱军、股份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要求平爱闯、平爱军和股份公司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306,259.40 元。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为：2016 年 4 月 30 日，陶楠醉酒驾驶皖 D82117 号轿车，由东向西超速行驶至淮化大道平圩镇店集村路段，撞上停在路边皖 D29003、皖 DA007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致陶楠死亡，两车受损。此事故经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潘集大队认定，陶楠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平爱闯负事故的次要责任。2016 年 8 月 15 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传唤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参加案件开庭。**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参加案件庭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判决结果尚未公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坤元皖评报[2014]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352,715.71 元，总负债为 25,781,450.35 元，净资产为 24,571,265.36 元，增值 1,766,032.34 元，增值率 7.74%。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通讯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物流行业会受较大影响。公司所处的煤炭物流行业，由于煤炭价格具有周期性强、波动频繁的特点，因此具有更强的周期性。近几年，煤炭行业整体状况欠佳，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伴随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推进，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煤炭竞争不断加剧，煤炭行业的整体下行态势仍将保持，这势必会对公司所从事的煤炭物流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完善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市场需求的变化，抓住市场机遇，围绕着物流服务业，规划建立物流产业园，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和综合实力的提高。

（二）物流行业竞争风险

物流运输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运力过剩的现象较为突出。对于煤炭物流领域，中小型企业进入门槛低，大部分第三方物流企业有进入该领域的可能。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科学管理，选聘高素质人才，强化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决策水平和企业执行力，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电子通信技术，进行公司业务持续优化和运输设备结构调整，进行科学的运输方案选择和路径设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快捷的运输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建立综合性物流交易平台，发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三）公司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 35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系由新江淮免费提供，该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瑕疵。若未来该房屋受到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就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光、杨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房产权属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实施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租赁其他可替代场场所，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由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偿付公司。”

（四）货物运输风险

货物运输行业对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经过几年的运营，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专门的部门负责对运输团队车辆及人员配备进行监督及管理，但是仍然不能完全避免道路交通事故、人员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承运货物损失的风险，而货物承运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难免会对公司的信誉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建立了《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按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在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公司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定期对车辆、船舶进行安全检测，与驾驶员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驾驶员承诺书》，确保驾驶员安全驾驶，减少因车辆技术问题、人员操作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公司为车辆、船舶、驾驶员购买保险，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交通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41,608.75元、21,331,464.66元、17,079,591.22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8.91%、36.34%、32.4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为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100.00%、99.86%、95.99%，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基本可控，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随之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91,988,394.14元，95,770,429.25元和23,245,864.04元，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 85.83%、64.81% 和 95.1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运营管理制度，构建综合性的物流服务平台，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进一步保证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与增长性；其次，公司将在现有核心客户资源中寻求新的资源份额，重点围绕中国盐业总公司、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资源，发挥拓展现有客户的潜力，寻求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占有率；最后，公司将努力开发新市场，以淮南为重要的根据地，借助合淮一体化政策的深入推进，积极开发新的市场资源；（4）公司计划建设物流产业园，依托原有的在煤炭物流行业积累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物流运输的规模和品类，借助资本的力量将企业打造成为区域性的、多品类运输的大型运输物流企业，建成后，公司客户群体将多元化；（5）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发展煤贸易业务是公司深入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商品采购、运输方案设计、搬卸装运、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能够提高客户粘性，也能吸引更多客户。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已与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正在着手参与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投标，一旦项目用地摘牌完成，公司将立即开始产业园的建设，公司战略部署与经营策略初见成效。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煤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煤炭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地处淮南市，是全国重要的产煤基地，煤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尽管如此，若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尽量降低供应商变化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合理完善供应商体系，拓宽供应商合作渠道，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八）行政处罚及运营资格被吊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车辆违章、船舶超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管理失控、相关人员违规操作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甚至被吊销运营资格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安全部，专门负责公司行车、行船的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行车、行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车辆船舶装载、合法合规行驶、驾驶员配备等方面均作出严格规定，追责到个人；安排专门人员对驾驶人员、行船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上述规定的全面、严格执行；定期对驾驶人员、行船人员进行安全运输培训和教育，提升员工的安全运输意识。公司通过上述方式保证公司合法经营，不会因违法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光、杨坤，其中秦光持有公司 42.5%股份，杨坤持有公司 42.5%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

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产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挂牌后将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

（十一）不规范取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2014 年向银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 5 张，共 3,671,865.40 元；向关联方借款 5 张，共 750,000.00 元；用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借款 17 张，共 7,200,000.00 元；互换银行承兑汇票 2 张，共 200,000.00 元，2014 年共计 11,821,865.40 元。2015 年关联方及其他自然人借款 23 张，共 3,910,010.00 元；用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借款 2 张，共 80,000.00 元；接受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还款 2 张，共 1,500,000.00 元，2015 年共计 5,490,010.00 元。2016 年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26 张，共 3,600,000.00 元；接受控股股东银行承兑汇票 27 张，共 7,400,000.00 元，2016 年共计 11,000,000.00 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0 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不规范的行为，上述行为未给任何其他主体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股份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应对措施：2016 年 7 月，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杜绝发生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光、杨坤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使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人

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及货物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81,773,937.65元、67,814,413.18元、10,577,916.0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90%、70.81%、45.50%，运输服务收入及其占比呈下滑的趋势。另一方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分别为10,214,456.49元、27,956,016.07元、12,667,947.9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10%、29.19%、54.50%，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下滑，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及占比上升。公司发展煤炭贸易，是公司从事基础物流业务的延伸，是公司利用自身物流服务增值优势向现代物流转型的尝试。同时，公司将建设现代物流产业园、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作为未来发展规划。由于现代物流业务在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基础物流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如果不能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方面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优化，满足现代物流业务发展的需要，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通过人力资源计划，扩充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与现代物流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运营团队；公司将以业务发展和技能转型为导向，实施岗位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短缺人才培训，加强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利用现有的物流服务优势、核心客户优势，在保持原有基础物流业务基础之上，进一步拓展现现代物流业务市场；加强自身品牌建设，优化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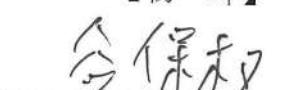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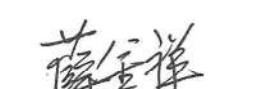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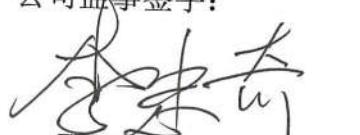

【秦 光】

【谢 跃】


【杨 坤】

【谷保权】


【薛金祥】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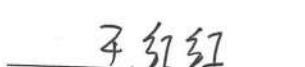

【李忠奇】


【朱化久】


【周艳】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明安】


【王红红】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武军

项目小组成员：

Am 15/11/2013

用途

17
洪 洪

陈超

洪 露

杨帅
杨 帅

施雪清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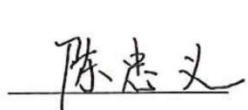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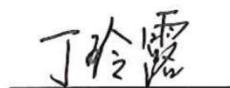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陈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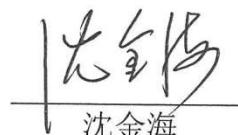
丁玲露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沈金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皖评报（2014）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程军



丁凌霄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凌霄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